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生态影响类)

江苏东台经济开发区纬九路北侧

项目名称: 港池道路及码头工程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东台惠民城镇化建设集团  
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〇二三年五月

## 目 录

|                          |        |
|--------------------------|--------|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 - 1 -  |
| 二、建设内容 .....             | - 21 - |
| 三、生态环境现状、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 - 33 - |
| 四、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         | - 46 - |
| 五、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       | - 78 - |
| 六、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 - 84 - |
| 七、结论 .....               | - 87 - |

**附件:**

- 附件 1 建设项目备案文件
- 附件 2 建设项目环评委托书
- 附件 3 环评编制合同
- 附件 4 企业承诺书
- 附件 5 企业法人身份证件
- 附件 6 企业营业执照和企业名称变更登记通知书
- 附件 7 建设项目红线图
- 附件 8 盐城内河港东台港区总体规划批复
- 附件 9 建设项目现场踏勘记录表
- 附件 10 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 附件 11 船舶生活污水、含油废水转运合同、处理合同、和情况说明
- 附件 12 生活垃圾处理情况说明
- 附件 13 危险处置确认书及危废公司资质
- 附件 14 建设项目污水接管承诺书
- 附件 15 东台市城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环评批复及验收意见
- 附件 16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征求意见表

**附图:**

- 附图 1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图 2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 附图 4 建设项目周边水系图
- 附图 5 建设项目与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关系图
- 附图 6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图
- 附图 7 建设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图
- 附图 8 建设项目分区防渗图
- 附图 9 盐城内河港东台港区总体规划图
- 附图 10 盐城内河港东台港区岸线利用规划图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   |                                  |   |
|-------------------|---|----------------------------------|---|
| 建设项目名称            | 江苏东台经济开发区纬九路北侧港池道路及码头工程项目   |                                  |   |
| 项目代码              | 2103-320981-89-01-826128  |                                  |   |
| 建设单位联系人           | 孙国平   | 联系方式                             | 13851029518   |
| 建设地点              | 江苏省盐城市东台市经济开发区纬九路北侧   |                                  |   |
| 地理坐标              | (120度17分1.111秒, 32度55分13.289秒)  |                                  |   |
|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 “五十二、交通运输业、管道运输业”中的“139干散货（含煤炭、矿石）、件杂、多用途、通用码头”   |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长度(km) | 用地面积: 25123m <sup>2</sup>   |
| 建设性质              |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br><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br><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br><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已建补办）                                      |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br><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br><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br><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东台市行政审批局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东行审投（2021）92号   |
| 总投资（万元）           | 6000  | 环保投资（万元）                         | 78.4  |
| 环保投资占比（%）         | 1.3%  | 施工工期                             | 2个月   |
| 是否开工建设            | <input type="checkbox"/> 否<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本项目已于2022年建成投产，根据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推动全省内河港口码头环保问题整改的通知（苏交计〔2020〕142号）、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环评处关于加快完善内河港口码头环保手续的工作建议（2020年11月20日）等要求，补办环评手续。近三年未收到相关处罚决定。 |                                  |   |
|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 《东台惠民城镇化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江苏东台经济开发区纬九路北侧港池道路及码头工程项目大气专项评价报告》<br>设置大气专项评价报告原因：本项目属于干散货（含煤炭、矿石）、件杂、多用途、通用码头，且涉及粉尘排放项目。  |                                  |   |
| 规划情况              | 规划名称：《盐城内河港东台港区总体规划》<br>审批机关：东台市人民政府<br>审批文件名称：《东台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盐城市内河港东台港区总体规划的批复》<br>审批文号：东政复〔2021〕100号   |                                  |   |

|                  |  |
|------------------|--|
|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 无  |
|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 <p>1、与《盐城内河港东台港区总体规划》（东政复〔2021〕100号）相符性分析</p> <p>东台市港口是东台市及其周边地区经济社会建设发展的重要支撑和盐城地区综合交通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但是，目前东台市港口仍存在着一些问题：内河港口岸线利用不合理，码头等级低、分布散乱；航道等级较低，通航条件差；码头机械化程度低，经营管理不善；港口的综合服务功能没有充分发挥。为了适应东台市及盐城地区社会经济发展需要和港口自身的发展需要，并科学有效的利用港口岸线资源，保持可持续发展活力，避免港口功能分区不明、作业交叉干扰现象，应对东台市港口进行合理的规划。根据《盐城内河港东台港区总体规划》（东政复〔2021〕100号），东台港区的主要功能为：为东台市及其周边地区的城镇建设、园区开发、产业发展服务，提供包括矿建材料、能源物资、大宗货种、工业原料及产成品在内的装卸仓储和物流集散服务。本次规划的东台港区各个作业区还应具备装卸储运、中转换装、运输组织、物流服务、信息服务等主要功能。</p> <p>根据东台内河港口现状发展特点、经济发展情况、岸线资源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产业布局特点和发展趋势，将东台港区划分为十六个作业区，分别为：（1）五烈镇作业区；（2）经济开发区作业区；（3）高新区作业区；（4）东台镇作业区；（5）头灶镇作业区；（6）梁垛镇作业区；（7）溱东镇作业区；（8）安丰镇作业区；（9）时堰镇作业区；（10）富安镇作业区；（11）南沈灶镇作业区；（12）许河镇作业区；（13）唐洋镇作业区；（14）弶港镇作业区；（15）三仓镇作业区；（16）弶港农场作业区。</p> <p>对照《盐城内河港东台港区总体规划》（东政复〔2021〕100号）可知，本项目属于经济开发区作业区。经济开发区作业区规划在位于丁溪河南侧，丁溪河与通榆河河口西侧的1700m处的水域内，水域南侧规划岸线1100m，陆域纵深控制300m，规划期内占用土地面积约765亩，自西向东依次布置50吨级以下通用泊位15个、多用途泊位8个，散杂货泊位4个，合计27个泊位，可形成通过能力约54万吨。水域北侧规划岸线950m，陆域纵深控制200m，规划期内占用土地面积约285亩，自西向东依次布置50吨级以下通用泊位15个、多用途泊位5个、散杂货泊位4个，合计24个泊位，可形成通过能力约48吨。规划在通榆河东岸，丁溪河与通榆河交汇处南侧</p> |

1060m~2910m，规划港口岸线1850m，陆域纵深控制200m，规划期内占用土地面积约500亩，可布置1000吨级泊位18个。可形成通过能力约630万吨。码头后方布置堆场、仓库、生产及生活辅助区。

本项目属于丁溪河南侧，丁溪河与通榆河河口西侧规划岸段，水域北侧规划岸线950m内，本项目提升完成后设4个50吨级散货泊位、4个50吨级通用泊位，沿岸线长约735m，陆域总面积为25123m<sup>2</sup>，设计年吞吐量为16万吨。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盐城内河港东台港区总体规划》（东政复〔2021〕100号）的相关要求。

|         |  |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 <p><b>2、产业政策相符性</b></p> <p>本次环评只针对码头工程项目进行评价。</p> <p>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lt;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gt;的决定》中限制类和淘汰类，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中禁止事项及禁止准入措施，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对照《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p> <p>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p> <p><b>3、项目“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b></p> <p><b>（1）生态红线</b></p> <p>国家级生态红线：对照《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本项目不在盐城湿地珍禽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东台市）、江苏黄海海滨国家级森林公园、江苏东台永丰省级湿地公园、泰东河西溪饮用水源地保护区。</p> <p>省级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东台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及其批复（苏自然资函〔2021〕1059号），本项目不在盐城湿地珍禽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东台市）、泰东河西溪饮用水源地保护区、江苏黄海海滨国家级森林公园、江苏东台永丰省级湿地公园、通榆河（东台市）清水通道维护区、泰东河（东台市）清水通道维护区。</p> <p><b>（2）环境质量底线</b></p> <p>根据《东台市2021年度环境质量公报》，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根据《江苏东台经济开发区北区环境影响评价区域评估报告》，2020年10月19日至21日对串场河、丁溪河在北区交汇处、串场河、幸福河交汇处水环境现状的监测数据，各因子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该项目建设后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但在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的排放一般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即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能维持环境功能区质量现状。本项目不降低周边环境质量。</p> <p><b>（3）资源利用上线</b></p> <p>项目所使用的能源主要为电能、水等，物耗及能耗水平均较低，能源、物料均</p> |
|---------|--|

可得到充足供给。不超出当地资源利用上线。

####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项目位于江苏东台经济开发区，建设项目与江苏东台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中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要求相符性分析情况见表 1-1。

**表 1-1 开发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 类别                         | 要 求   | 本项目情况   | 相符合性 |
|----------------------------|---|---|------|
| 提<br>高<br>准<br>入<br>门<br>槛 | 通榆河一级保护区内不得引进《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中规定禁止建设的项目。   | 本项目不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内  | 符合   |
|                            | 禁止国家经济政策、环保政策和技术政策明令禁止的项目。  | 符合国家经济政策、环保政策和技术政策要求  | 符合   |
|                            | 禁止农药、电镀、印染、石化、钢铁冶炼、化学制浆造纸、化学危险品仓储项目。  | 不涉及农药、电镀、印染、石化、钢铁冶炼、化学制浆造纸、化学危险品仓储项目  | 符合   |
|                            | 禁止引进产生“三致”（致癌、致畸、致突变）物质项目、有放射性污染项目等严重影响人身健康和环境质量的项目。                            | 不涉及产生“三致”（致癌、致畸、致突变）物质项目、有放射性污染项目   | 符合   |
|                            | 禁止新建、扩建技术装备、污染排放、能耗达不到相关行业先进水平的项目。  | 清洁生产水平可达国内先进生产水平  | 符合   |
|                            | 禁止引入水量大、排水量大、水质经预处理不能达到污水厂接管要求的项目   |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东台市城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初期雨水、码头冲洗用水、运输车辆轮胎及车身冲洗用水、输送管道冲洗用水、输送机冲洗用水经沉淀后回用于码头冲洗用水和道路抑尘用水，不外排；接收船舶生活污水和船舶舱底油污水，分别暂存于船舶污水接收器和船舶油污水收纳桶内，委托江苏生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安全转运至东台市城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不外排。 | 符合   |
|                            | 禁止新增重点污染物排放量且无总量指标来源等不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项目。  | 严格执行  | 符合   |
| 严<br>格<br>空<br>间<br>管<br>制 | 禁止对开发区周边生态红线保护区域产生明显不良环境和生态影响的项目。   | 严格执行  | 符合   |
|                            | 禁止绿化防护不能满足环境和生态保护要求的项目。   | 严格执行  | 符合   |
|                            | 禁止不能满足环评测算出的环境防护距离，或环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难以落实到位的项目。                                     | 严格执行  | 符合   |
| 规划主                        | 纺织：限制粘胶板框式过滤机、半连续纺粘胶长丝生产线、间歇式氨纶聚合生产装置、绞纱染色工艺；禁止小于 3 万吨/年粘胶常规短纤维生产线、小于 10 万吨/年常规 | 不涉及   | 符合   |

|   |  |     |    |
|---|--|-----|----|
| 导<br>产<br>业<br>限<br>制/<br>禁<br>止<br>工<br>艺<br>及<br>产<br>品 | 聚酯（PET）连续聚合生产装置、产能小于2000吨/年的涤纶再生纺短纤维生产装置、辊长小于1000毫米的皮辊轧花机、锭轴长小于1200毫米的常规涤纶长丝半自动卷绕设备。   |     |    |
|   | 电子：限制4英寸晶圆制造、分立元器件生产。  | 不涉及 | 符合 |
|   | 机械加工：限制矿用搅拌、浓缩、过滤设备制造、热处理后碱性氧化发黑工艺、铸造冲天炉、弧焊变压器、手动燃气锻造炉；禁止3000千伏安以下的普通棕刚玉冶炼炉、4000千伏安以下的固定式棕刚玉冶炼炉、3000千伏安一下的碳化硅冶炼炉、额定容量大于0.25吨的无磁轭铝壳无芯中频感应电炉。        | 不涉及 | 符合 |
|   | 建材：限制砖瓦生产线、中碱玻璃球生产线、铂金坩埚法拉丝玻璃纤维生产线；禁止直径小于3米的水泥粉磨设备、产能小于20万件/年的低档卫生陶瓷生产线、小于1000万平方米/年的纸面石膏板生产线、小于500万平方米/年的改性沥青类防水卷材生产线、小于500万平方米/年的沥青复合胎柔性防水卷材生产线。 | 不涉及 | 符合 |

本项目不在江苏东台经济开发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有关规定。

4、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办〔2022〕7号）、《〈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苏东台经济开发区兴东线（丁溪河）南部内港池北侧，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办〔2022〕7号）、《〈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相符性见表1-2。

**表1-2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相符性分析**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办〔2022〕7号）

| 规划内容   | 本项目情况                          | 相符性 |
|--|--------------------------------|-----|
|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 本项目不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 相符  |
|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        |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 相符  |

|  | 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  |    |
|--|---|--|----|
|  |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 本项目不属于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不属于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 相符 |
|  |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 本项目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中的落后产能、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 相符 |
| <b>《〈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b>  |   |  |    |
| 规划内容   | 本项目情况   | 相符合性                                     |    |
|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 本项目不属于海港，符合《盐城内河港东台港区总体规划》(东政复〔2021〕100号)的相关要求。   | 相符                                       |    |
|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 本项目位于江苏东台经济开发区兴东线(丁溪河)南部内港池北侧，不属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   | 相符                                       |    |
|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 |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 相符                                       |    |
|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 本项目位于江苏东台经济开发区兴东线(丁溪河)南部内港池北侧，不属于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不涉及国家湿地公园。                               | 相符                                       |    |
|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二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 本项目不属于太湖流域  | 相符                                       |    |

|  |   |  |    |
|--|---|--|----|
|  | <p>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p> | <p>本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岸线保留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p>                       | 符合 |
|  | <p>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p>  | <p>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p>   | 符合 |
|  | <p>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p>   | <p>本项目不涉及捕捞。</p>   | 符合 |
|  | <p>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p>   | <p>本项目不涉及化工。</p>   | 符合 |
|  | <p>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p>   | <p>本项目不涉及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p>  | 符合 |
|  | <p>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p>  | <p>项目不属于太湖流域。</p>  | 符合 |
|  | <p>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p>  | <p>项目不涉及燃煤发电。</p>  | 符合 |
|  | <p>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p>  | <p>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项目。</p>  | 符合 |
|  | <p>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p>  | <p>本项目不涉及化工。</p>   | 符合 |
|  | <p>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p>  | <p>项目周边无化工企业。</p>  | 符合 |
|  | <p>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p>  | <p>本项目为码头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p> | 相符 |

|   |                        |    |
|---|------------------------|----|
|   | 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    |
|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 不涉及                    | 符合 |
|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 本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 相符 |
|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 不涉及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        | 符合 |
|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 项目符合国家及江苏省产业政策的相关规定。   | 符合 |
|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 严格执行                   | 相符 |

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办〔2022〕7号）、《〈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的要求。

5、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苏东台经济开发区，属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中淮河流域的重点管控单元，建设项目与淮河流域重点管控要求相符性具体情况见下表1-3。

表1-3 本项目与淮河流域重点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 管控类别   | 重点管控要求   | 本项目情况   | 相符性 |
|--------|--|---|-----|
| 空间布局约束 | 1.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2.落实《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制浆、造纸、化工、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炼油、铅酸蓄电池和排放水污染物的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金属制品项目等污染环境的项目。3.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 | 本项目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企业，不属于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本项目不在通榆河二级保护区内，本项目为码头提升工程项目，不涉及新建、改建、扩建制浆、造纸、化工、 | 符合  |

|          |   |  |    |
|----------|---|--|----|
|          | 放污染物的项目，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或者场所以及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禁止新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 | 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炼油、铅酸蓄电池和排放水污染物的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金属制品项目等污染环境的项目。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按照《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实施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 严格执行   | 符合 |
| 环境风险防控   | 禁止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船舶进入通榆河及主要供水河道。             | 不涉及剧毒化学品   | 符合 |
|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 限制缺水地区发展耗水型产业，调整缺水地区的产业结构，严格控制高耗水、高耗能和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 本项目不涉及   | 符合 |

本项目满足《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的要求。

6、与《关于印发<盐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布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相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苏东台经济开发区，属于《盐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重点管控单元中江苏东台经济开发区环境管控单元，建设项目与江苏东台经济开发区环境管控要求相符合性具体情况见下表 1-4。

表 1-4 与江苏东台经济开发区环境管控要求相符合性分析表

| 管控类别   | 重点管控要求   | 本项目情况  | 相符合 |
|--------|--|--|-----|
| 空间布局约束 | (1) 执行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br>(2) 禁止国家经济政策、环保政策和技术政策明令禁止的项目。<br>(3) 禁止农药、电镀、印染、石化、钢铁冶炼、化学制浆造纸、化学危险品仓储项目。<br>(4) 禁止新建、扩建技术装备、污染排放、能耗达不到相关行业先进水平的项目。<br>(5) 禁止引入水量大、排水量大、水质经预处理不能达到污水厂接管要求的项目。<br>(6) 禁止新增重点污染物排放量且无总量指标来源等不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项目。 | (1) 本项目位于江苏东台经济开发区兴东线（丁溪河）南部内港池北侧，为东台惠民城镇化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建设码头，符合《盐城内河港东台港区总体规划》（东政复〔2021〕100号）相关要求。<br>(2)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相关规定；<br>(3) 不涉及农药、电镀、印染、石化、钢铁冶炼、化学制浆造纸、化学危险品仓储 | 符合  |

|  |  | 项目;<br>(4)清洁生产水平可达国内先进生产水平;<br>(5)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东台市城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br>(6)严格执行。 |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br><br>(2)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总量。   | 严格执行   | 符合 |
| 环境风险防控   | (1)加强开发区环境安全管理工作,在开发区基础建设和企业生产项目建设中须制定并落实事故防范对策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防止和减轻事故危害。<br><br>(2)开发区边界范围建立了绿化防护带,宽度约为 20 米。   | 严格执行   | 符合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1)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须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br><br>(2)按照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执行。<br><br>(3)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园区建设,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br><br>(4)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II类”(较严),具体包括:1、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 20 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 本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本项目不涉及燃料。                            | 符合 |
|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江苏东台经济开发区重点保护单元要求,与《盐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    |  |  |    |
| 7、与《江苏省重点行业堆场扬尘污染防治指导意见(试行)》(苏环办〔2021〕80号)相符性分析          |  |  |    |
| <b>表 1-5 本项目与《江苏省重点行业堆场扬尘污染防治指导意见(试行)》(苏环办〔2021〕80号)</b> |  |  |    |
| 规划内容   | 本项目情况  | 相符合性   |    |
| 港口码头物料的装卸运输实行全过程控制,防止物料扬散,采取各类除尘、抑尘设施。装卸和输送设备应配备         | 本项目码头转运货种为黄砂、石子、水泥、钢材  | 相符   |    |

|  | 完善的除尘抑尘系统，提高自动化程度，优化工艺流程，尽可能减少粉尘排放。物料垛高度低于堆料机最低位高度（初始堆料）时，堆料机应处在最低位进行堆料作业。使用抓斗卸船时，落料落差不得超过1.5米。严禁直接将港口码头落地的物料清扫入河、入海。物料在进行汽车装卸运输作业时，应降低装车落料高度，控制装载量，并平整、压实、封闭或苫盖严密。装载车辆应控制车速，选择合理线路。 | 和水泥制品，通过要求码头定期进行地面冲洗和喷雾洒水、降低卸料高度、控制装载量、密闭输送机、安装布袋除尘器等措施抑制扬尘。 |  |
|--|--|--|--|
|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满足《江苏省重点行业堆场扬尘污染防治指导意见（试行）》（苏环办〔2021〕80号）的总体要求。  |  |  |  |
| 8、本项目与《江苏省港口粉尘综合治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交港〔2017〕11号）要求的相符性分析见表1-6。  |  |  |  |
| <b>表1-6 本项目与《江苏省港口粉尘综合治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交港〔2017〕11号）相符性分析</b>   |  |  |  |
| 规划内容   | 本项目情况  | 相符性  |  |
| 堆场扬尘综合防治措施：露天堆场应根据需要设置防风抑尘网、围墙、防护林等防尘屏障，并采取洒水抑尘、干雾抑尘、苫盖等粉尘控制措施。大型堆场应配备固定式喷枪洒水（或高杆喷雾）抑尘系统，小型堆场也可采用移动式洒水（或高杆喷雾）设施。防风抑尘网高度宜取堆垛高度的1.1-1.5倍，且高出堆垛部分不应小于1米，开孔率为30%-40%。  | 本项目不设堆场。   | 相符   |  |
| 加强粉尘监测监控：加快推进覆盖全省主要港口的粉尘监测网建设，在从事易起尘货种装卸的港口区域安装粉尘在线监测设备，监测数据按照相关技术要求接入市级环保监控平台，交通运输（港口）管理部门实时共享数据信息。<br>2017年底前，大型煤炭、矿石码头堆场粉尘在线监测覆盖率达到50%；2020年底前，大型煤炭、矿石码头粉尘在线监测覆盖率达到100%。  | 项目拟安装粉尘在线监测设备，监测数据拟按照相关技术要求接入市级环保监控平台，交通运输（港口）管理部门实时共享数据信息。  | 相符   |  |
| 严格干散货码头许可资质环保要求：各地从事煤炭、砂石、矿石、木薯干、灰土、灰浆、灰膏、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等易产生粉尘颗粒物的物料装卸、堆存业务的港口经营者，在新申请或到期换领《港口经营许可证》时，应按要求提交对照《干散货码头和堆场扬尘治理评价标准》的扬尘治理自评表。严格干散货码头许可资质环保要求，由地方交通运输（港口）管理部门将港口粉尘防治工作作为《港口经营许可证》换证核查的一项重要内容，粉尘综合治理评定等级不满足要求的一律不予核查通过。 | 严格执行   | 相符   |  |
| 综上，本项目与《江苏省港口粉尘综合治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交港〔2017〕11号）相符。  |  |  |  |
| 9、对照《江苏省港口码头水污染防治行动实施方案（苏水治办〔2017〕13号）》，   |  |  |  |

本项目对产生的污染物依法依规分类储存、排放或送交处置；靠岸船舶严格按照要求使用合规船用燃油；具备船舶生活垃圾、船舶生活污水和船舶舱底油污水接收能力；建设完成岸电系统，符合《江苏省港口码头水污染防治行动实施方案（苏水治办〔2017〕13号）》相关要求。

10、本项目与《港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试行）》要求的相符性分析见表1-7。

**表1-7 本项目与《港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试行）》相符性分析**

| 规划内容   | 本项目情况  | 相符性 |
|--|--|-----|
| 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与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水环境功能区划、海洋功能区划、主体功能区规划、生态功能区划、城市总体规划等相协调，符合港口总体规划、流域生态保护规划等相关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 本项目与江苏东台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相协调，河流为丁溪河，属于二级航道，符合水环境功能区划，符合《盐城内河港东台港区总体规划》（东政复〔2021〕100号）。   | 相符  |
| 工程布局、施工布置不占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态保护红线等敏感区内法律法规明令禁止占用区域，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保护要求相协调。通过优化项目主要污染源和风险源的平面布置，与集中居民区、环境敏感区的距离科学合理。   | 本项目不涉及占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态保护红线等敏感区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与集中居民区、环境敏感区的距离科学合理。   | 相符  |
| 项目涉水施工涉及鱼类等水生生物的重要洄游通道及“三场”等生境的，提出了工程设计和施工方案优化、施工噪声控制、施工期监测、驱赶、救助等措施。造成生境破坏、水生生物多样性及资源量损失的，提出了明确的生境修复、珍稀动植物迁地保护、增殖放流、人工鱼礁等措施。陆域开山取土（石）造成生态破坏的，提出了生态恢复方案。<br>在采取上述措施后，对水生生物生境、物种、资源量的不利影响等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不会造成原有珍稀濒危保护或重要经济水生生物在相关河段、湖泊或海域消失，不会对区域水生生态系统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项目属于已建补办环评，所在区域不属于渔业经济种类的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未对陆域生态造成不利影响。  | 相符  |
| 项目水工构筑物改变水文情势，造成水体交换、水污染物扩散能力降低且明显影响水质的，提出了工程调整措施。疏浚、吹填、抛泥等涉水作业对水质造成不利影响的，提出了优化工程施工方案及悬浮物控制等措施。制定了妥善的疏浚物利用或处置方案，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施工船舶污水交有资质单位处置，不直接排入水体。针对运营期码头上冲洗水、初期雨污水、含尘废水、洗箱废水、含油污水、生活污水、船舶污水等，采取了完善的收集、处理或回用措施。在采取上述措施后，废水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污水排放或回用标准，排污口设置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化要求，且不会对相关河段、湖泊或海域水质造 | 本项目不涉及河道疏浚；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东台市城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初期雨水、码头冲洗用水、运输车辆轮胎及车身冲洗用水、输送管道冲洗用水、输送机冲洗用水经沉淀后回用于码头冲洗用水和道路抑尘用水，不外排；接收船舶生活污水和船舶舱底油污水，分别暂存于船舶污水接收器和船舶 | 相符  |

|   |   |   |    |
|---|---|---|----|
|   | 成重大不利影响。  | 油污水收纳桶内，委托江苏生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安全转运至东台市城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不外排。   |    |
|   | 干散货码头项目，在装卸、转载输送、堆存、运输等环节，采用了密闭输送、密闭储存、配备除尘系统、安装防风抑尘网、喷雾洒水等抑尘措施。油气化工码头项目，在装船、装卸车等作业环节配置了必要的油气回收处理设施。散装粮食、木材、木材制品等采用熏蒸工艺的，采取了控制气体挥发强度的措施。在采取上述措施后，粉尘、油气回收设施废气等排放均符合国家和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满足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要求，且不会对周边居民集中区、环境敏感区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本项目要求码头定期进行地面冲洗和喷雾洒水、降低卸料高度、控制装载量、密闭输送机、安装布袋除尘器等措施抑制扬尘。在采取上述措施后，废气排放均符合国家和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满足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要求，不会对周边居民集中区、环境敏感区等造成不利影响。 | 相符 |
|   | 项目施工组织方案具有环境合理性，对取、弃土（渣）场、施工场地提出了水土流失防治和施工迹地生态恢复等措施。根据环境保护相关标准和要求，对施工期各类废（污）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提出防治或处置措施。   | 项目属于已建补办环评，施工过程为建设码头前沿围挡、危废仓库、事故池、沉淀池、化粪池、密闭输送机和船舶污水和油污水收集点、安装布袋除尘器，对施工期提出了相应的防治措施。   | 相符 |
|   | 项目存在船舶、码头、罐区、管线、危险品箱堆场等溢油或危险化学品泄漏等环境风险的，提出了工程防控、风险防范、应急资源配置、事故池等针对性风险防范措施，以及环境应急预案编制、与地方政府相关部门和受影响单位建立应急联动机制的要求。对可能引起外来生物入侵风险的码头项目，提出了建设压载水接收处置设施的要求。   | 针对码头区船舶停留可能发生的溢油风险提出了工程防控、应急资源配置等要求，并提出了应急预案的要求。  | 相符 |
|   | 按相关导则及规定要求，制定了施工期和运营期水生生态、水环境、大气、噪声等环境监测计划，明确了监测网点、因子、频次等有关要求，提出了根据监测评估结果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或优化环境保护措施的要求。根据需要和相关规定，提出了环境保护设计、开展相关科学研究等环境管理要求和相关保障措施。  |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码头》（HJ1107-2020），本项目提出了大气、噪声的监测计划。   | 相符 |
|   | 对环境保护措施进行了深入论证，具有明确的责任主体、投资、时间节点和预期效果等，确保科学有效、安全可行、绿色协调。  | 对环境保护措施进行了论证，明确了建设单位为责任主体，明确了投资估算、时间节点、预期效果等。   | 相符 |
|   | 按相关规定开展了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  | 严格执行  | 相符 |
|   |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规范，符合相关管理规定和环评技术标准要求。   | 严格执行  | 相符 |
|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港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试行）》的要求相符。 |   |   |    |
| 11、本项目与《关于加强港口码头环境保护长效监管的通知》（苏交执法〔2020〕 |   |   |    |

26号) 要求的相符性分析见表1-8。

**表1-8 本项目与《关于加强港口码头环境保护长效监管的通知》(苏交执法〔2020〕26号) 相符性分析**

| 规划内容  | 本项目情况   | 相符性 |
|---|---|-----|
| 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和控制要求。对不符合港口规划和产业政策、不符合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不符合港口码头环境保护要求的港口项目，一律不准办理环保审批手续，并采取关停、吊销《港口经营许可证》的方式实施淘汰关闭。对未取得环保手续的，交通运输部门一律不予办理相关行政许可。生态环境部门依法依规开展港口码头新、改、扩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工作，指导企业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目标任务和措施要求。 | 严格执行  | 相符  |
| 切实提高港口码头环境保护设施配置。加强港口码头、船舶运输环境管理。切实加强废水、废气、垃圾收集处理，加强港口码头自身环保设施和船舶水污染物接收设施的配置，确保正常运行，并按排污许可证要求做好大气、水环境污染防治相关指标的自行监测工作。   |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东台市城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初期雨水、码头冲洗用水、运输车辆轮胎及车身冲洗用水、输送管道冲洗用水、输送机冲洗用水经沉淀后回用于码头冲洗用水和道路抑尘用水，不外排；接收船舶生活污水和船舶舱底油污水，分别暂存于船舶污水接收器和船舶油污收纳桶内，委托江苏生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安全转运至东台市城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不外排。本项目要求码头定期进行地面冲洗和喷雾洒水、降低卸料高度、控制装载量、密闭输送机、安装布袋除尘器等措施抑制扬尘。本项目船舶垃圾由本码头接收，码头区域设置分类垃圾桶，船舶生活垃圾由垃圾桶分类收集后，统一交由东台市惠民物业公司处置；废润滑油、废油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做好大气、水环境污染防治相关指标的自行监测工作。 | 相符  |
| 加强港口码头扬尘污染控制。全面推进从事煤炭、矿石、干散货等易起尘货种作业的港口码头物料堆场，设置围挡、苫盖、自动喷淋等抑尘设施或实现封闭储存。对从事易起尘作业货种的港口码头，装卸物料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防治扬尘污染。   | 本项目不设置堆场。码头定期进行地面冲洗和喷雾洒水、降低卸料高度、控制装载量、密闭输送机、安装布袋除尘器等措施抑制扬尘。   | 相符  |
|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关于加强港口码头环境保护长效监管的通知》(苏交执  |   |     |

法（2020）26号）的要求相符。

12、本项目与《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的相符性分析见表1-9。

**表1-9 本项目与《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 规划内容  | 本项目情况  | 相符性 |
|---|--|-----|
| 通榆河实行分级保护，划分为二级保护区。通榆河及其两侧各一公里、主要供水河道及其两侧各一公里区域为通榆河一级保护区；新沂河南偏泓、盐河和斗龙港、新洋港、黄沙港、射阳河、车路河、沂南小河、沐新河等与通榆河平交的主要河道上溯五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区域为通榆河二级保护区；其他与通榆河平交的河道上溯五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区域为通榆河三级保护区。  | 本项目位于丁溪河北岸，距离通榆河1.75km，在通榆河三级保护区内。   | 相符  |
| 船舶应当设置污水、垃圾存贮装置、集油或者油水分离装置以及国家规定的防污设备和器材，并持有合法有效的防止水域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br>沿线地区的港口、码头、船闸应当设置污水、垃圾收集设施和粪便存贮装置。贮运危险物品的港口、码头，还应当采取防溢、防渗、防漏等安全措施。  | 本项目位于江苏东台经济开发区兴东线（丁溪河）南部内港池北侧，属于丁溪河与通榆河口段，本项目设置接收船舶生活污水的船舶污水接收器、接受船舶舱底油污水的船舶油污水收纳桶和接受船舶垃圾的垃圾桶。本项目所转运货物为黄砂、石子、水泥、钢材和水泥制品，不涉及贮运危险物品。 | 相符  |
| 禁止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船舶进入通榆河及主要供水河道。运输其他危险品的船舶进入通榆河及主要供水河道之前，应当向所在地地方海事管理机构申报、报港，并按照规定采取相应安全防护措施，悬挂专用的警示标志。禁止挂桨机船、流动加油船在通榆河及主要供水河道水域内航行、停泊和作业。通榆河及主要供水河道的船闸不得为禁止进入通榆河及主要供水河道水域的船舶提供过船服务，港口、码头不得为其提供托运、装卸和储存等服务。                    | 严格执行   | 相符  |
| 通榆河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br>(一)新建、改建、扩建制浆、造纸、化工、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炼油、铅酸蓄电池和排放水污染物的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金属制品项目等污染环境的项目；(二)在河道内设置经营性餐饮设施；(三)向河道、水体倾倒工业废渣、水处理污泥、生活垃圾、船舶垃圾；(四)将畜禽养殖场的粪便和污水直接排入水体；(五)将船舶的残油、废油排入水体；(六)在水体洗涤装贮过油类、有毒有害物品的车辆、船舶和容器 | 本项目不在通榆河一级、二级保护区内  | 相符  |

|  |  |                    |    |
|--|--|--------------------|----|
|  | 以及污染水体的回收废旧物品；（七）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                    |    |
|  | 通榆河一级、二级保护区限制下列行为：（一）新建、扩建港口、码头；（二）设置水上加油、加气站点；（三）法律、法规限制的其他行为。  | 本项目不在通榆河一级、二级保护区内。 | 相符 |
|  | 通榆河一级保护区内已经设置的各类排污口和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或者场所以及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有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责令限期拆除、关闭或者搬迁。<br>对在通榆河一、二级保护区内已经设置的不符合内河港口总体规划或者未取得合法手续的港口、码头，沿线地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责令限期拆除、关闭或者搬迁。 | 本项目不在通榆河一级、二级保护区内  | 相符 |
|  |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的相符。   |                    |    |

12、本项目与《关于加强港口码头环境保护长效监管的通知》（盐市交港〔2021〕2号）要求的相符性分析见表1-10。

**表1-10 本项目与《关于加强港口码头环境保护长效监管的通知》(盐市交港〔2021〕2号) 相符性分析**

| 规划内容  | 本项目情况  | 相符性 |
|---|--|-----|
| 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和控制要求。对不符合港口规划和产业政策、不符合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不符合港口码头环境保护要求的港口项目，一律不准办理环保审批手续，并采取关停、吊销《港口经营许可证》的方式实施淘汰关闭。对未取得环保手续的，交通运输部门一律不予办理相关行政许可。生态环境部门依法依规开展港口码头新、改、扩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工作，指导企业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目标任务和措施要求。 | 严格执行   | 相符  |
| 切实提高港口码头环境保护设施配置。加强港口码头、船舶运输环境管理。切实加强废水、废气、垃圾收集处理，加强港口码头自身环保设施和船舶水污染物接收设施的配置，确保正常运行，并按排污许可证要求做好大气、水环境污染防治相关指标的自行监测工作。   | 本项目初期雨水、码头冲洗用水、运输车辆轮胎及车身冲洗用水、输送管道冲洗用水、输送机冲洗用水经沉淀后回用于码头冲洗用水和道路抑尘用水，不外排；接收船舶生活污水和船舶舱底油污水，分别暂存于船舶污水接收器和船舶油污水收纳桶内，委托江苏生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安全转运至东台市城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不外排。本项目要求码头定期进行地面冲洗和喷雾洒水、降低卸料高度、控制装载量、输送机密闭、安装布袋除尘器等措施抑制扬尘。本项目船舶垃圾由本码头接收，码头区域设置分类垃圾桶，船舶生活垃圾由垃圾桶分类收集后，统一交由东台市惠民物业有限公司处置；废润滑油、废油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做好大气、水环境污染防治相关指标的自行监测工作。 | 相符  |
| 加强港口码头扬尘污染控制。全面推进从事煤炭、矿石、干散货等易起尘货种作业的港口码头物料堆场，设置围挡、苫盖、自动喷淋等抑尘设施或实现封闭储存。对从事易起尘作业货种的港口码头，装卸物料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防治扬尘污染。   | 本项目不设堆场。码头定期进行地面冲洗和喷雾洒水、降低卸料高度、控制装载量、输送机密闭、安装布袋除尘器等措施抑制扬尘。   | 相符  |

14、与《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环大气〔2022〕68号）相符合性见表1-11。

**表1-11 本项目与《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相符合性分析**

| 序号                     | 要求  | 本项目   |
|------------------------|---|---|
| <b>《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行动方案》</b> |   |   |
| 1                      | 推动产业结构和布局优化调整。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要求，坚决叫停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依法依规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修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将大气污染物排放强度高、治理难度大的工艺和装备纳入淘汰类或限制类名单。推行钢铁、焦化、烧结一体化布局，有序推动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持续推进常态化水泥错峰生产。  |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和区域污染物削减要求，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的决定》中限制类和淘汰类。 |
| 2                      | 推动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非化石能源逐步成为能源消费增量主体。严控煤炭消费增长，重点区域继续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推动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将确保群众安全过冬、温暖过冬放在首位，宜电则电、宜气则气、宜煤则煤、宜热则热，因地制宜稳妥推进北方地区清洁取暖，有序实施民用和农业散煤替代，在推进过程中要坚持以供定需、以气定改、先立后破、不立不破。着力整合供热资源，加快供热区域热网互联互通，充分释放燃煤电厂、工业余热等供热能力，发展长输供热项目，淘汰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散煤。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大力推进电能替代煤炭，在不影响民生用气稳定、已落实合同气源的前提下，稳妥有序引导以气代煤。 | 本项目使用能源水和电，不使用煤炭。   |
| <b>《臭氧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b>  |   |   |
| 3                      | 加快实施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各地对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使用企业制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计划。全面推进汽车整车制造底漆、中涂、色漆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在木质家具、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技术成熟的工艺环节，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重点区域、中央企业加大使用比例。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中，全面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和胶粘剂；重点区域、珠三角地区除特殊功能要求外的室内地坪施工、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基本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完善 VOCs 产品标准体系，建立低 VOCs 含量产品标识制度。               | 本项目不涉及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  |
| 4                      | 加强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管控。石化、化工企业应提前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开停车、检维修计划；制定非正常工况 VOCs 管控规程，严格按规程操作。火炬、煤气放散管须安装引燃设施，配套建设燃烧温度监控、废气流量计、助燃气体流量计等，排放废气热值达不到要求时应及时补充助燃气体。   | 严格执行  |

| 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  |   |
|--|--|---|
| 5  | <p>推进重点行业企业清洁运输。火电、钢铁、煤炭、焦化、有色等行业大宗货物清洁方式运输比例达到70%左右，重点区域达到80%左右；重点区域推进建材（含砂石骨料）清洁方式运输。鼓励大型工矿企业开展零排放货物运输车队试点。鼓励工矿企业等用车单位与运输企业（个人）签订合作协议等方式实现清洁运输。企业按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技术指南要求，加强运输车辆管控，完善车辆使用记录，实现动态更新。鼓励未列入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管控的企业参照开展车辆管理，加大企业自我保障能力。</p> | <p>加强运输车辆管控，完善车辆使用记录，实现动态更新，并开展车辆管理，加大企业自我保障能力。</p> |
| <p>综上所述，本项目满足《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环大气〔2022〕68号中相关要求。</p> |  |   |

## 二、建设内容

| 地理位置               | 1、所在行政区：江苏省盐城市东台市<br>2、所在流域：淮河流域   |      |                                       |              |      |              |                    |  |  |     |     |
|--------------------|--|------|---------------------------------------|--------------|------|--------------|--------------------|--|--|-----|-----|
| 项目组成及规模            | <p>1、项目由来</p> <p>本次环评只对码头工程项目进行评价。东台惠民城镇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公司于2022年3月10日将东台惠民城镇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变更为东台惠民城镇化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本项目码头地面硬化、8个泊位、8台吊机、输送带已于2022年8月底建成，目前已运营半年多。按照《省交通运输厅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推动全省内河港口码头环保问题整改的通知》（苏交计〔2020〕142号）、《盐城市交通运输局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lt;进一步推动全市内河港口码头环保问题整改实施方案&gt;的通知》（盐市交技〔2020〕6号）、《东台市交通运输局东台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lt;进一步推动全市内河港口码头环保问题整改实施方案&gt;的通知》（东政交〔2020〕138号）本次为完善环保相关手续补办环评。</p> <p>本项目为东台惠民城镇化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码头，目前转运干散货（黄砂、石子、水泥）、钢材、水泥制品。</p> <p>在上述背景下，东台惠民城镇化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拟投资6000万元对江苏东台经济开发区兴东线（丁溪河）南部内港池北侧，现有本公司码头进行提升。码头提升完成后设8个50吨级泊位（4个散货泊位、4个通用泊位），占用丁溪河与通榆河河口西侧约1700m处的水域内，水域北侧规划岸线950米之735米岸线，陆域总面积为25123m<sup>2</sup>，设计年吞吐量为16万吨。</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的有关要求，项目类型确认见表2-1。</p> |      |                                       |              |      |              |                    |  |  |     |     |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2-1 项目类型确认表</b></p> <table border="1"><thead><tr><th>工程名称</th><th colspan="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br/>(2021年版) 对应项目类别</th><th>环评类别</th><th>最终确定<br/>环评类别</th></tr></thead><tbody><tr><td>主体工程<br/>提升工程<br/>项目</td><td colspan="2">“五十二、交通运输业、管道运输业”中的<br/>“干散货(含煤炭、矿石)、件杂、多用途、<br/>通用码头”中的“其他”</td><td>报告表</td><td>报告表</td></tr></tbody></table>   | 工程名称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br>(2021年版) 对应项目类别 |              | 环评类别 | 最终确定<br>环评类别 | 主体工程<br>提升工程<br>项目 | “五十二、交通运输业、管道运输业”中的<br>“干散货(含煤炭、矿石)、件杂、多用途、<br>通用码头”中的“其他” |  | 报告表 | 报告表 |
| 工程名称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br>(2021年版) 对应项目类别  |      | 环评类别                                  | 最终确定<br>环评类别 |      |              |                    |  |  |     |     |
| 主体工程<br>提升工程<br>项目 | “五十二、交通运输业、管道运输业”中的<br>“干散货(含煤炭、矿石)、件杂、多用途、<br>通用码头”中的“其他”   |      | 报告表                                   | 报告表          |      |              |                    |  |  |     |     |

根据上表分析，企业应当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东台惠民城镇化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委托环评单位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环评单位接受委托后，开展了详细的现场踏勘、资料收集工作，在对本项目工程有关环境现状和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后，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生态影响类）（试行）》编制要求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表。

## 2、项目定员及工作制度

职工人数：项目定员 20 人

作业制度：年工作 300 天，一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全年工作 2400 小时。

## 3、建设项目货物吞吐量一览表

建设项目货物吞吐量见表 2-2。

**表 2-2 建设项目货物吞吐量一览表**

| 序号 | 工程名称 | 转运货种 | 转运量      | 运输方式        | 年运行时数 |  |
|----|------|------|----------|-------------|-------|--|
| 1  | 码头转运 | 黄砂   | 4.5 万吨/年 | 车辆运输        | 2400h |  |
| 2  |      | 石子   | 4.5 万吨/年 |             |       |  |
| 3  |      | 黄砂   | 1.5 万吨/年 | 密闭输送机<br>输送 |       |  |
| 4  |      | 石子   | 1.5 万吨/年 |             |       |  |
| 5  |      | 水泥   | 0.6 万吨/年 | 车辆运输        |       |  |
| 6  |      | 钢材   | 3 万吨/年   |             |       |  |
| 7  |      | 水泥制品 | 0.4 万吨/年 |             |       |  |
| 合计 |      |      | 16 万吨/年  | /           | /     |  |

## 4、建设项目主要工程

建设项目主要工程见表 2-3。

**表 2-3 建设项目主要工程组成一览表**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 1  | 陆域面积     | m <sup>2</sup> | 25123                  | 现有 |
| 2  | 占用岸线长度   | m              | 735                    | 现有 |
| 3  | 码头前沿围挡长度 | m              | 735                    | 新建 |
| 4  | 泊位数      | 个              | 8<br>(4 个散货泊位、4 个通用泊位) | 现有 |
| 5  | 沉淀池      | m <sup>3</sup> | 350                    | 新建 |

## 5、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4。

表 2-4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表

| 序号 | 名称  | 规格成分    | 年耗量  | 形态 | 备注                 |
|----|-----|---------|------|----|--------------------|
| 1  | 润滑油 | 基础油、添加剂 | 1.6t | 液态 | 固定式起重机内最大存在量为 1.6t |

## 6、建设项目主要设备

建设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见表 2-5。

表 2-5 建设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台/套) | 备注        |
|----|----------|----------------------|---------|-----------|
| 1  | 固定式起重机   | 16t                  | 6       | 现有        |
|    |          | 40t                  | 2       | 现有        |
| 2  | 雾炮机      | -                    | 2       | 新建        |
| 3  | 船舶污水接收器  | 容积为 3m <sup>3</sup>  | 2       | 新建        |
| 4  | 船舶油污水收纳桶 | 容积为 1m <sup>3</sup>  | 2       | 新建        |
| 5  | 下料斗      | 容积为 12m <sup>3</sup> | 6       | 新建        |
| 6  | 密闭输送机    | 200m                 | 1       | 现有输送机需做密闭 |
| 7  | 布袋除尘器    | /                    | 1       | 新建        |
| 8  | 空压机      | /                    | 1       | 新建        |

## 7、公用工程

### (1) 给排水

#### 1)给水

项目主要用水为生活用水 (240m<sup>3</sup>/a) 、生产用水 (11956.9m<sup>3</sup>/a) , 年用水量 12196.9m<sup>3</sup>/a, 其中 2916.39m<sup>3</sup>/a 来自自来水、9280.51m<sup>3</sup>/a 来自回用水。

#### ①生活用水

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 “车间工人的生活用水定额应根据车间性质确定, 宜采用 30L/(人·班)~50L/(人·班)”, 本项目生活用水按 40L/(每人·每天) 进行估算, 项目定员 20 人, 年工作 300 天, 则用水量为 240m<sup>3</sup>/a。

#### ②抑尘用水

黄砂、石子装卸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扬尘, 采用雾炮机洒水可以有效抑制砂石装卸时的扬尘, 单次单台雾炮机装水量 0.5m<sup>3</sup>, 本次按每天装水 4 次计, 年装卸 300 天, 则雾炮机抑尘用水量约 1200m<sup>3</sup>/a, 来自自来水。抑尘用水主要被黄砂、石子吸收以及挥发损耗, 无废水产生。

#### ③码头冲洗用水

为保持码头作业区域的整洁，企业每 2 天对码头进行 1 次冲洗（当天卸料完成后进行），冲洗面积约  $25123\text{m}^2$ ，冲洗水量约  $2\text{L}/\text{m}^2$ ，则码头冲洗用水量约  $7536.9\text{m}^3/\text{a}$ ，来自回用水。

#### ④输送管道冲洗用水

本项目水泥运输码头配备  $50\text{m}$  输送管道，每月对输送管道进行 2 次冲洗，一次用水量为  $1\text{t}$ ，则输送机冲洗用水量约为  $24\text{m}^3/\text{a}$ ，均来自自来水。

#### ⑤道路抑尘用水

道路需定期洒水抑尘，参照《海港总体设计规范》（JTS165-2013），洒用水量取  $0.25\text{L}/\text{m}^2 \cdot \text{次}$ ，本项目道路面积约为  $20000\text{m}^2$ ，按每天 2 次计，年工作 300 天，年需洒水 600 次，则道路抑尘用水量约为  $3000\text{m}^3/\text{a}$ ，其中  $1256.39\text{m}^3/\text{a}$  来自自来水、 $1743.61\text{m}^3/\text{a}$  来自回用水。道路抑尘用水基本通过挥发损耗，无废水产生。

#### ⑥运输车辆轮胎及车身冲洗用水

本项目对进出场地的运输车辆轮胎及车身进行冲洗，冲洗水量约  $10\text{L}/\text{车次}$ 。企业运载车辆的载重量主要为 13 吨，项目年需外运货物量为 16 万吨（13 万吨黄砂、石子、水泥、钢材和水泥制品通过车辆运输出码头，3 万吨黄砂石子通过输送机输送至东台市宇厦混凝土有限公司），年最大运输车次为 10000 次，则用水量为  $100\text{m}^3/\text{a}$ ，来自自来水。

#### ⑦输送机冲洗用水

本项目物料运输配备  $200\text{m}$  输送机，每月对输送机进行 4 次冲洗，一次用水量为  $2\text{t}$ ，则输送机冲洗用水量约为  $96\text{m}^3/\text{a}$ ，均来自自来水。

### 2) 排水

#### ①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产污系数参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本项目按 0.9 给水定额估算，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240\text{m}^3/\text{a}$ ，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16\text{m}^3/\text{a}$ 。

#### ②初期雨水

雨水等地表径流冲刷码头地面时会夹带泥砂，本项目收集每次下雨前  $15\text{min}$  的初期雨水进入沉淀池处理，汇水面积按项目占地面积计算，约  $25123\text{m}^2$ 。经查有关资料，东台市年均暴雨强度为  $1.36 \times 10^{-5}\text{m}^3/(\text{m}^2 \cdot \text{s})$ ，年平均暴雨次数约 10 次，初期降雨时间取 900 秒，初期雨水总水量约  $1.36 \times 10^{-5}\text{m}^3/(\text{m}^2 \cdot \text{s}) \times 25123\text{m}^2 \times 900\text{s} \times 10 \text{ 次} = 3075.06\text{m}^3/\text{a}$ 。初期雨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

③码头冲洗废水

码头冲洗用水量约为  $7536.9\text{m}^3/\text{a}$ , 冲洗用水损耗约 20%, 则码头冲洗废水产生量约为  $6029.5\text{m}^3/\text{a}$ , 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

④输送管道冲洗废水

输送机冲洗用水量约为  $24\text{m}^3/\text{a}$ , 冲洗用水损耗约 20%, 则输送机冲洗废水产生量约为  $19.2\text{m}^3/\text{a}$ , 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

⑤运输车辆轮胎及车身冲洗废水

运输车辆轮胎及车身冲洗用水量约为  $100\text{m}^3/\text{a}$ , 冲洗用水损耗量以 20%计, 则冲洗废水产生量约为  $80\text{m}^3/\text{a}$ , 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

⑥输送机冲洗废水

输送机冲洗用水量约为  $96\text{m}^3/\text{a}$ , 冲洗用水损耗约 20%, 则输送机冲洗废水产生量约为  $76.8\text{m}^3/\text{a}$ , 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

本项目水平衡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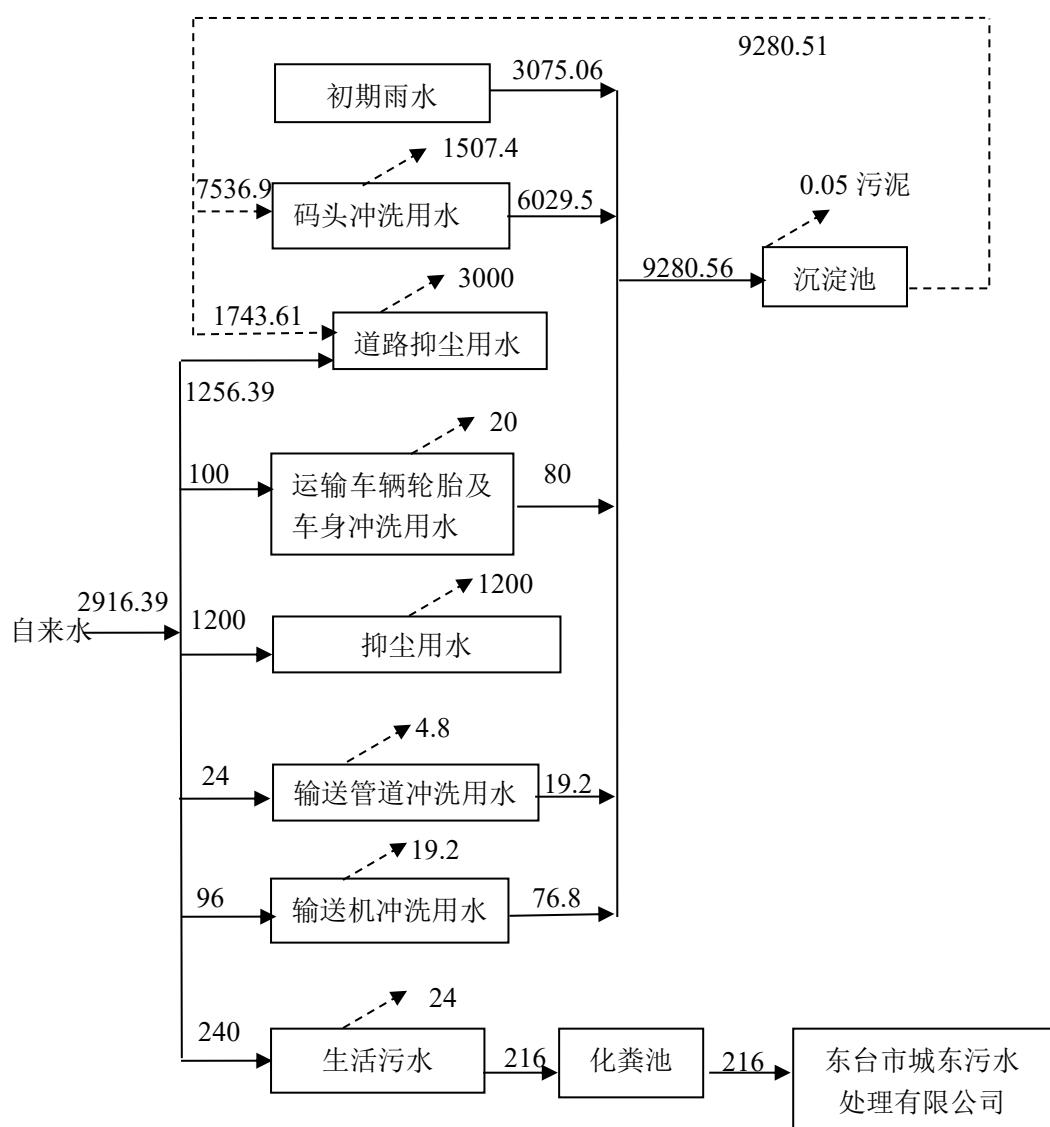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sup>3</sup>/a)

## (2) 供电

本项目年用电 150 万度, 由市政电网提供。

## (3) 贮运

本项目码头前沿设 8 个 50 吨泊位 (4 个散货泊位、4 个通用泊位), 用于转运黄砂、石子、水泥、钢材和水泥制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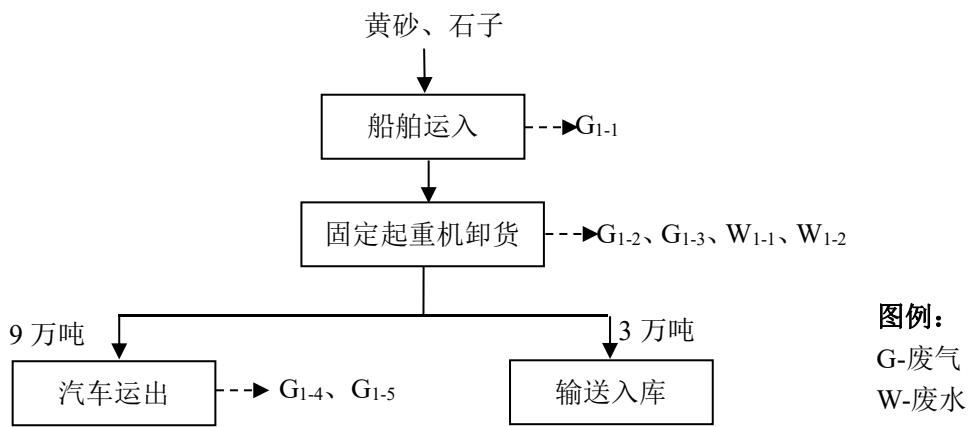
公用及辅助工程详见表 2-6。

表 2-6 本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

| 工程名称                |        | 建设名称   | 设计能力                             | 备注   |
|---------------------|--------|--|----------------------------------|--|
| 贮运工程                |        | 泊位   | 8 个 50t 泊位                       | 已建   |
| 辅助生产<br>装置及公<br>用工程 | 给水工程   | 供水管网   | 2916.39                          | 来自当地自来<br>水管网  |
|                     | 供电工程   | 供配电  | 150 万 kW·h/a                     | 依托现有<br>供电管网   |
| 环保<br>工程            | 废水     | 船舶污水接收器  | 2 个 3m <sup>3</sup>              | 新建   |
|                     |        | 船舶油污水收纳桶                                       | 2 个 1m <sup>3</sup>              | 新建   |
|                     |        | 化粪池  | 0.8m <sup>3</sup> /d             | 新建   |
|                     |        | 沉淀池  | 350m <sup>3</sup>                | 新建   |
|                     | 废气     | 船舶尾气   | 码头岸电系统                           | - 无组织  |
|                     |        | 卸料粉尘   | 控制落差、雾炮机、洒<br>水抑尘、密闭输送机          | - 无组织  |
|                     |        | 道路扬尘   | 道路硬化、洒水抑尘                        | - 无组织  |
|                     |        | 车辆尾气   | 合理规划路线、选购油<br>耗相对较低的车辆           | - 无组织  |
|                     |        | 装车粉尘   | 水泥装车粉尘使用移动<br>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br>抑制粉尘 | 风量为 5000m <sup>3</sup> /h,<br>废气收集率 90%,<br>布袋除尘器处理<br>效率为 90% |
|                     | 噪声     | 限速、禁鸣、合理布局、<br>隔声减振和距离衰减                       | -                                | 噪声达标   |
|                     | 固废     | 生活垃圾桶  | 2 个                              | 新建   |
|                     |        | 危废仓库   | 10m <sup>2</sup>                 | 新建   |
|                     | 风险     | 风险应急器材、环境应<br>急预案、应急事故池<br>250m <sup>3</sup> 等 | 风险水平可防控                          | 新建   |
|                     | 地下水、土壤 | 土壤及地面硬化  | 土壤及地下水不<br>受污染                   | 已建   |
|                     |        | 分区防渗   |                                  | 新建   |

## 8、运营期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码头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3、2-4、2-5。



### 本项目码头工艺流程简介：

(1) 船舶运入：本项目转运黄砂、石子由船舶运至本码头，运输船型以 50t 的船型为主，此过程产生船舶尾气 G<sub>1-1</sub>，船舶靠岸后使用岸电，辅机不运转，码头岸电系统代替船舶辅机为停靠的船舶提供动力，船舶辅机停止运转，减少船舶尾气；

(2) 固定起重机卸货：船舶靠泊码头后，16t 固定式起重机使用抓斗抓取船上的散装砂石料，通过吊臂的升降旋转将砂石料倒入运输车辆，采用雾炮机洒水卸料扬尘。此过程产生卸料粉尘 G<sub>1-2</sub>、装车粉尘 G<sub>1-3</sub>；卸料的同时利用码头配备的船舶污水接收器和船舶油污水收纳桶分别收集船舶生活污水 W<sub>1-1</sub> 和船舶舱底油污水 W<sub>1-2</sub>；

(3) 汽车运出：项目约 9 万吨砂石由汽车运出码头，此过程产生道路扬尘 G<sub>1-4</sub>、车辆尾气 G<sub>1-5</sub>；

(4) 输送入库：项目 3 万吨的砂石经过下料斗通过密闭输送机直接输送入北侧的东台市宇厦混凝土有限公司商砼堆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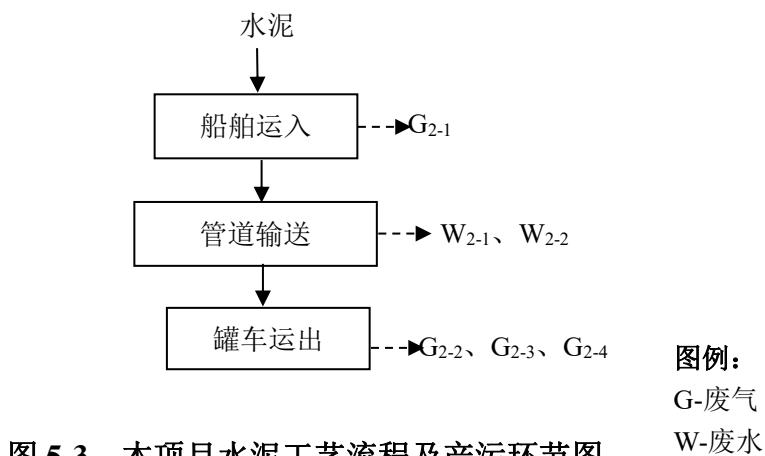


图 5-3 本项目水泥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本项目码头工艺流程简介：

(1) 船舶运入：本项目转运水泥由船舶运至本码头，运输船型以 50t 的货仓船型为主，此过程产生船舶尾气 G<sub>2-1</sub>；

(2) 管道输送：船舶靠舶码头后，使用密闭管道连接至运输船的卸料口，在空压机的作用下将货仓中的水泥输送至罐车，此过程密闭操作，无粉尘产生，同时利用码头配备的船舶污水接收器和船舶油污水收纳桶分别收集船舶生活污水 W<sub>2-1</sub> 和船舶舱底油污水 W<sub>2-2</sub>；

(3) 罐车运出：项目水泥由罐车运出码头，此过程产生装车粉尘 G<sub>2-2</sub>、道路扬尘 G<sub>2-3</sub>、车辆尾气 G<sub>2-4</su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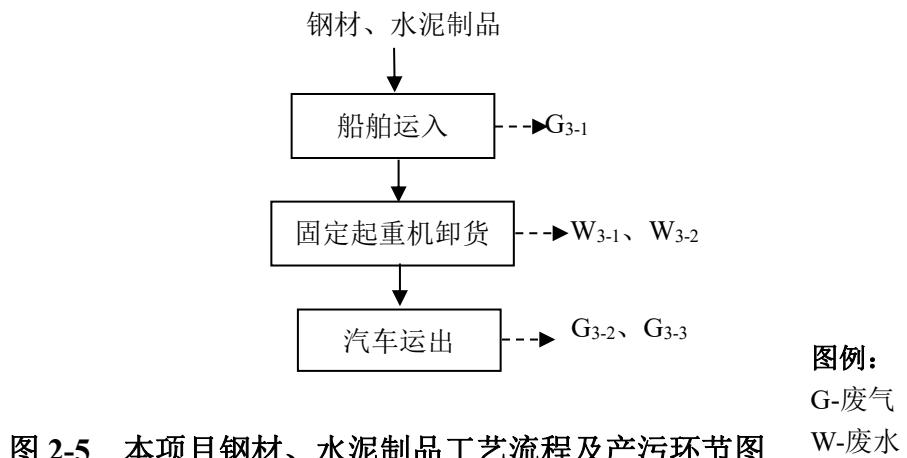


图 2-5 本项目钢材、水泥制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本项目码头工艺流程简介：

(1) 船舶运入：本项目转运钢材、水泥制品由船舶运至本码头，运输船型以 50t 的船型为主，此过程产生船舶尾气 G<sub>3-1</sub>；

(2) 固定起重机卸货：船舶靠舶码头后，使用 40t 固定起重机对件杂货进行卸货，此过程同时利用码头配备的船舶污水接收器和船舶油污水收纳桶分别收集船舶生活污水 W<sub>3-1</sub> 和船舶舱底油污水 W<sub>3-2</sub>；

(3) 汽车运出：项目件杂货由汽车运出码头，此过程产生道路扬尘 G<sub>3-2</sub>、车辆尾气 G<sub>3-3</sub>。

9、建设项目各生产工艺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见表 2-7。

**表 2-7 建设项目各生产工艺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汇总表**

| 污染源编号 | 污染物名称  | 污染源所在位置或工序 | 主要排放方式    |
|-------|--|------------|-----------|
| 废气    | G <sub>1-1</sub> 、G <sub>2-1</sub> 、<br>G <sub>3-1</sub> | 船舶尾气       | 船舶运入      |
|       | G <sub>1-2</sub>   | 卸料粉尘       | 固定起重机卸货   |
|       | G <sub>1-3</sub> 、G <sub>2-2</sub>                       | 装车粉尘       | 汽车运出、罐车运出 |
|       | G <sub>1-4</sub> 、G <sub>2-3</sub> 、<br>G <sub>3-2</sub> | 道路扬尘       | 汽车运出、罐车运出 |
|       | G <sub>1-5</sub> 、G <sub>2-4</sub> 、<br>G <sub>3-3</sub> | 车辆尾气       | 汽车运出、罐车运出 |
| 废水    | W <sub>1-1</sub> 、W <sub>2-1</sub> 、<br>W <sub>3-1</sub> | 船舶生活污水     | -<br>不外排  |
|       | W <sub>1-2</sub> 、W <sub>2-2</sub> 、<br>W <sub>3-2</sub> | 船舶舱底油污水    | -<br>不外排  |

| 总平面及现场布置  | <h3>一、工程布局情况</h3> <p>本项目设置 8 个 50 吨级泊位（4 个散货泊位、4 个通用泊位），占用丁溪河与通榆河河口西侧约 1700m 处的水域内，水域北侧规划岸线 950 米之 735 米岸线，设 6 台 16t 固定式起重机、2 台 40t 固定式起重机。因此，从总体来看，项目总平面布置基本合理。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1。</p> <p>本项目主要构筑物建设情况见表 2-8。</p>  |      |    |      |                        |    |    |       |       |      |
|---|--|------|----|------|------------------------|----|----|-------|-------|------|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2-8 主要构筑物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建设名称</th><th>占地面积 (m<sup>2</sup>)</th><th>用途</th><th>备注</th></tr> </thead> <tbody> <tr> <td>码头作业区</td><td>25123</td><td>物料卸货</td><td>现有</td></tr> </tbody> </table> |      |    | 建设名称 | 占地面积 (m <sup>2</sup> ) | 用途 | 备注 | 码头作业区 | 25123 | 物料卸货 |
| 建设名称  | 占地面积 (m <sup>2</sup> )   | 用途   | 备注 |      |                        |    |    |       |       |      |
| 码头作业区   | 25123  | 物料卸货 | 现有 |      |                        |    |    |       |       |      |
| <h3>二、施工布置情况</h3> <p>本项目主体码头已建成，当前泊位已达荷载 50 吨船舶停靠要求。本次施工布置情况主要为建设码头前沿围挡、危废仓库、事故池、沉淀池、化粪池和船舶污水和油污水收集点、密闭输送机、安装布袋除尘器。</p>         |  |      |    |      |                        |    |    |       |       |      |
| <h3>三、周边环境现状</h3> <p>本项目位于江苏东台经济开发区丁溪河南岸，项目东侧为空地，项目北侧为港池道路，项目西侧为丁溪河，项目南侧为丁溪河。</p> <p>项目所在地地理位置见附图 2。项目所在地周围 500 米环境现状见附图 3。</p> |  |      |    |      |                        |    |    |       |       |      |

|      |  |
|------|--|
|      | <p><b>一、施工时序</b></p> <p>本项目为码头工程，项目已经建设。本次提升工程项目拟施工主要时序为建设码头前沿围挡、化粪池、危废仓库、事故池、沉淀池和船舶污水和油污水收集点、密闭输送机、安装布袋除尘器。</p> <p><b>二、施工周期：</b>约 2 个月。</p> <p><b>三、施工期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b></p> <p>1、本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情况图示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图 2-4 施工期流程及产排污情况</b></p> <p>2、其对环境的影响主要表现在：</p> <p>(1) 散状物堆积扬尘对局部环境的影响；<br/> (2) 运输产生的道路扬尘及交通噪声对环境空气和声环境的影响；<br/> (3) 施工队伍排放的少量生活污水对地表水的影响；<br/> (4) 施工机具产生的机械噪声对区域环境的影响；<br/> (5) 表土开挖会造成一定的水土流失。</p> |
| 施工方案 | 其他 无   |

### 三、生态环境现状、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一、区域生态环境现状

##### 1、主体功能区划

根据《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主体功能区规划》（苏政发〔2014〕20号），按开发方式，全省国土空间可分为优化开发、重点开发、限制开发和禁止开发四类区域；按开发内容，分为城镇化地区、农产品主产区和重点生态功能区；按行政层级，分为国家级和省级。本项目位于江苏东台经济开发区，属于省级重点开发区域。

##### 2、生态功能区划

本项目位于江苏东台经济开发区，距离最近的生态红线区域泰东河西溪饮用水源地保护区 10.4km，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通榆河（东台市）清水通道维护区 1.7km。

##### 3、生态环境现状

本项目位于江苏东台经济开发区兴东线（丁溪河）南部内港池北侧，项目占地范围内已采取地面硬化。项目东侧为空地，项目北侧为港池道路，项目西侧为丁溪河，项目南侧为丁溪河。经现场调查，项目场地内无名木古树和珍稀野生动物。

###### （1）陆生生态

土地利用类型：本项目位于东台经济开发区，根据中国土壤信息服务平台，土壤利用类型属于水稻土中的红砂土。红砂土起源于江、淮冲积与湖相沉积物母质，剖面为Aa-Ap-P-W--C 或 Aa-Ap--W--C 型。质地均一，砂粘适中。通体均为粘壤土。耕层质地稍轻，土壤容重  $1.31\text{g/cm}^3$ ，总孔隙度为 51.8%，非毛管孔隙度 7.5%，pH7.7-8.1，无石灰反应，具有较多的黄褐色的鳝血锈斑；犁底层以下出现锥形铁锰结核，潜育层棱块状结构，自潜育层直到潜育层以下，结构面有光亮明显的胶膜，潜育层铁锰结核增多。氧化铁的晶胶率犁底层为耕层的 1.0054 倍，潜育层为耕层的 1.82 倍，潜育层为 3.61 倍（n=7）。养分含量较高，耕层有机质为 1.93%，全氮为 0.114%，全磷 0.054%，速效磷 7ppm，速效钾 127ppm（n=21），阳离子交换量 196me/100g 土（n=6）。

该土种耕层深厚，质地适中，土体无障碍层次，干、湿均好操作，适耕期长。土壤肥力高，通气爽水、水、肥、气、热较协调，易促易控，保水、保肥、供肥能力强，既发小苗，又发老苗，是里下河地区高产土壤。目前一般以稻-麦轮作为主，近几年又有所发展，出现稻麦（油）、稻-麦棉轮作。作物产量既高又稳，年亩产 750kg 左右，一般水稻 500kg/亩，小麦 300kg/亩，皮棉 75kg/亩，油菜籽 150kg/亩以上。

**植被类型：**按生物气候带划分，项目所在区域属亚热带常绿落叶、阔叶混交林带，江河平原栽培植被，水生植物种植极为发达，农业植被以玉米稻麦为主，主要油料作物为油菜，水稻一年两熟。经济作物以棉花、果树、桑蚕，银杏、西瓜为主，畜牧业以养猪、鸡、牛、羊为主。绿化树木以柳、榆、槐等落叶树为主。

**野生动植物：**境内有较丰富的野生动物资源，野生动物有刺猬、野兔、蝙蝠、地鳖虫、蛇和鸟类等，还有鳌虫、斑蝥、蟾酥等可供药用的昆虫；野生植物种类繁多，其中可供药用的有皂莢刺、半夏等 200 多种。

## （2）水生生态

东台市水域面积大，鱼塘众多，淡水养殖发达，盛产鱼、虾、螃蟹等水产。鱼种有草鱼、鲤鱼、青鱼等。常见鱼类则有百种以上，而以黄鱼、鲳鱼、马鲛鱼、鳓鱼、鲻鱼、鮰鱼、刀鱼、板鱼、箭头、河豚等最为知名。虾蟹类出名的则有虾姑、白虾、对虾、金钩虾以及梭子蟹、大青蟹、关公蟹等。潮间带底栖生物主要有腔肠类、多毛类、软体动物、甲壳类动物、棘皮动物等，尤以淤泥质潮间带底栖动物最多。优势种群主要有文蛤、四角蛤、青蛤、西施舌、泥螺、托氏鲳螺、红明樱蛤，焦河兰蛤、福天玉螺、泥蚶、日本大眼蟹、宽身大眼蟹，双齿围沙蚕、大竹蛏、缢蛏、藤壶等。近海底栖动物种类繁多、优势种主要有毛蚶、文蛤、四角蛤、青蛤、脊尾白虾、三疣梭子蟹、泥螺等。近海共有鱼类 150 种，其中硬骨鱼类 130 种，软骨鱼类 20 种，优势种主要有黄鲫、棘头梅童鱼、银鲳、刀鲚、带鱼、小黄鱼、鳓鱼、灰鲳、鲅鱼、海鳗等。

## 二、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 1、空气环境质量现状

#### （1）项目所在区域空气质量达标判定

##### ①东台市：

根据《东台市 2021 年度环境质量公报》，全年各项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如下：

2021 年全市环境空气中 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 年均值、日均值达标，CO 日均值达标，O<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值达标；PM<sub>2.5</sub> 年均值达标，日均值超标，超标 0.064 倍。综上，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不达标因子为 PM<sub>2.5</sub>。

##### ②大丰区

根据《2021 年盐城市大丰区环境质量状况》，大丰区环境空气 SO<sub>2</sub> 年平均浓度为 6μg/m<sup>3</sup>、日均值第 98 百分位浓度平均为 15μg/m<sup>3</sup>；NO<sub>2</sub> 年平均浓度为 19μg/m<sup>3</sup>、日均值

第 98 百分位浓度为  $61\mu\text{g}/\text{m}^3$ ;  $\text{PM}_{10}$  年平均浓度为  $54\mu\text{g}/\text{m}^3$ ,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浓度为  $126\mu\text{g}/\text{m}^3$ ;  $\text{PM}_{2.5}$  年平均浓度为  $28\mu\text{g}/\text{m}^3$ ,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浓度为  $75\mu\text{g}/\text{m}^3$ ;  $\text{CO}$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浓度为  $0.9\text{mg}/\text{m}^3$ ;  $\text{O}_3$  日最大 8 小时均值第 90 百分位浓度为  $149\mu\text{g}/\text{m}^3$ ; 大丰区区域各污染物浓度未超标。

## (2) 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 ①东台市

本项目区域空气质量现状数据采用东台市环境监测站设置在东台市实验中学南校区和西溪植物园大气自动监测站点 2021 年连续 1 年的数据, 其污染物监测点基本信息及项目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见表 3-1、表 3-2。

表 3-1 污染物监测站点基本信息表

| 监测点名称              | 监测点位坐标        |                | 监测因子  | 监测时段 | 相对厂址方位 | 相对厂界距离/km |
|--------------------|---------------|----------------|---|------|--------|-----------|
|                    | 经度            | 纬度             |   |      |        |           |
| 东台市实验中学南校区大气自动监测站点 | 32°51'10.830" | 120°18'51.663" | $\text{SO}_2$ 、 $\text{NO}_2$ 、 $\text{PM}_{10}$ 、 $\text{PM}_{2.5}$ 、 $\text{CO}$ 、 $\text{O}_3$ | 全年   | 南      | 8.1       |
| 西溪植物园大气自动监测站点      | 32°51'36.771" | 120°16'37.320" |   | 全年   | 西南     | 6.7       |

表 3-2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 监测点名称                       | 监测点位坐标                          |                                   | 污染物              | 年评价指标          | 评价标准/ ( $\mu\text{g}/\text{m}^3$ ) | 现状浓度/ ( $\mu\text{g}/\text{m}^3$ ) | 最大浓度占标率/% | 超标倍数 | 超标频率/% | 达标情况 |
|-----------------------------|---------------------------------|-----------------------------------|------------------|----------------|------------------------------------|------------------------------------|-----------|------|--------|------|
|                             | 纬度                              | 经度                                |                  |                |                                    |                                    |           |      |        |      |
| 东台市实验中学南校区大气自动监测站点、西溪植物园大气自 | 32°51'10.830"、<br>32°51'36.771" | 120°18'51.663"、<br>120°16'37.320" | $\text{SO}_2$    | 年平均浓度          | 60                                 | 9                                  | 15        | 0    | -      | 达标   |
|                             |                                 |                                   |                  | 日均值第 98 分位质量浓度 | 150                                | 18                                 | 12        | 0    | -      | 达标   |
|                             |                                 |                                   | $\text{NO}_2$    | 年平均浓度          | 40                                 | 21                                 | 52.5      | 0    | -      | 达标   |
|                             |                                 |                                   |                  | 日均值第 98 分位质量浓度 | 80                                 | 59.8                               | 74.8      | 0    | -      | 达标   |
|                             |                                 |                                   | $\text{PM}_{10}$ | 年平均浓度          | 70                                 | 60                                 | 85.7      | 0    | -      | 达标   |
|                             |                                 |                                   |                  | 日均值第           | 150                                | 137                                | 91        | 0    | -      | 达    |

|            |  |  |                |                                  |      |      |       |       |      |     |
|------------|--|--|----------------|----------------------------------|------|------|-------|-------|------|-----|
| 自动监测站<br>点 |  |  |                | 95 分位质量浓度                        |      |      |       |       |      | 标   |
|            |  |  |                | 年平均浓度                            | 35   | 32   | 91    | 0     | -    | 达标  |
|            |  |  |                | PM <sub>2.5</sub> 日均值第 95 分位质量浓度 | 75   | 79.8 | 106.4 | 0.064 | 7.14 | 不达标 |
|            |  |  | CO             | 日均值第 95 分位质量浓度                   | 4000 | 965  | 24    | 0     | -    | 达标  |
|            |  |  | O <sub>3</sub> | 最大 8h 滑动平均第 90 分位质量浓度            | 160  | 103  | 64    | 0     | -    | 达标  |

综上所述，项目区域空气基本污染物 PM<sub>2.5</sub> 不达标，日均值第 95 分位质量浓度超标倍数 0.064、超标率 7.14%。

## ②大丰区

项目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见表 3-3。

表 3-3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 污染物               | 年评价指标                 | 评价标准/<br>( $\mu\text{g}/\text{m}^3$ ) | 现状浓度/<br>( $\mu\text{g}/\text{m}^3$ ) | 最大浓度占<br>标率/% | 超标<br>倍数 | 超标频率<br>/% | 达标情<br>况 |
|-------------------|-----------------------|---------------------------------------|---------------------------------------|---------------|----------|------------|----------|
| SO <sub>2</sub>   | 年平均浓度                 | 60                                    | 6                                     | 10            | 0        | /          | 达标       |
|                   | 日均值第 98 分位质量浓度        | 150                                   | 15                                    | 10            | 0        | /          | 达标       |
| NO <sub>2</sub>   | 年平均浓度                 | 40                                    | 19                                    | 47.5          | 0        | /          | 达标       |
|                   | 日均值第 98 分位质量浓度        | 80                                    | 61                                    | 76.25         | 0        | /          | 达标       |
| PM <sub>10</sub>  | 年平均浓度                 | 70                                    | 54                                    | 77.14         | 0        | /          | /        |
|                   | 日均值第 95 分位质量浓度        | 150                                   | 126                                   | 84            | 0        | /          | 达标       |
| PM <sub>2.5</sub> | 年平均浓度                 | 35                                    | 28                                    | 80            | 0        | /          | 达标       |
|                   | 日均值第 95 分位质量浓度        | 75                                    | 75                                    | 100           | 0        | /          | 达标       |
| CO                |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 4000                                  | 900                                   | 22.5          | 0        | /          | 达标       |
| O <sub>3</sub>    | 最大 8h 滑动平均第 90 分位质量浓度 | 160                                   | 149                                   | 93.13         | 0        | /          | 达标       |

项目大丰区区域各污染物浓度未超标。

综上，根据《东台市 2021 年度环境质量公报》和《2021 年盐城市大丰区环境质量状况》，本项目东台市区域空气基本污染物中 PM<sub>2.5</sub> 不达标，其超标率为 7.14%。PM<sub>2.5</sub> 日均值第 95 分位质量浓度超标倍数为 0.064；本项目大丰区区域各污染物浓度未超标。故综合判定本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不达标区。

##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江苏东台经济开发区北区环境影响评价区域评估报告》中，2020 年 10 月 19 日至 21 日对串场河、丁溪河在北区交汇处、串场河、幸福河交汇处水环境现状的监测。监测结果具体见表 3-4。

表 3-4 地表水水质质量现状

| 河流名<br>称 | 监测断面 | 项目            |                            |              |              |
|----------|------|---------------|----------------------------|--------------|--------------|
|          |      | COD<br>(mg/L) | BOD <sub>5</sub><br>(mg/L) | 氨氮<br>(mg/L) | TP<br>(mg/L) |
| 串场河      | W6   | 最大值           | 12                         | 0.8          | 0.224        |
|          |      | 最小值           | 14                         | 1.3          | 0.252        |
|          | W7   | 最大值           | 16                         | 0.8          | 0.159        |
|          |      | 最小值           | 18                         | 1.2          | 0.215        |

数据表明，串场河各因子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江苏东台经济开发区兴东线（丁溪河）南部内港池北侧，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 4、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接受的船舶舱底油污水可能会通过不同途径进入到地下水和土壤中，土壤及地面进行硬化等措施后，可有效防止和避免项目对地下水和土壤之污染的发生，项目对土壤及地下水基本不会造成影响。

综上，本项目不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问题 | <p>现场调查表明：本项目码头转运货种为黄砂、石子、水泥、钢材和水泥制品，现场地面已硬化，8台固定式起重机已安装，输送机已安装。码头运营期间未发生过污染事件，本次为完善相关环保手续补办环评，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环境问题。</p> |
|---------------------|--|

1、大气环境：项目周围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5。

表 3-5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 环境   | 保护对象  | 方位 | 最近距离 (m) | 保护内容  | 环境功能区     |
|------|-------|----|----------|-------|-----------|
| 大气环境 | 丁溪三组  | 北  | 680      | 100 户 | 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 |
|      | 南周家墩子 | 东北 | 1630     | 80 户  |           |
|      | 丁溪六组  | 北  | 1250     | 380 户 |           |
|      | 丁溪五组  | 东北 | 1800     | 90 户  |           |
|      | 丁溪一组  | 西北 | 700      | 150 户 |           |
|      | 灯塔七组  | 西北 | 1150     | 80 户  |           |
|      | 甘港九组  | 西北 | 950      | 100 户 |           |
|      | 甘港十二组 | 西南 | 550      | 30 户  |           |
|      | 甘港十一组 | 西南 | 1200     | 150 户 |           |
|      | 甘港八组  | 西  | 1600     | 20 户  |           |
|      | 潘家舍   | 西南 | 1350     | 95 户  |           |
|      | 潘家圩   | 西南 | 1800     | 45 户  |           |
|      | 甘港二组  | 西南 | 2150     | 10 户  |           |
|      | 甘港五组  | 西南 | 2500     | 100 户 |           |

2、地表水、生态环境：项目周围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6。

表 3-6 环境保护目标

| 类别   | 保护目标名称              | 方位 | 距离 (m) | 规模                   | 保护目标说明                          |  |
|------|---------------------|----|--------|----------------------|---------------------------------|--|
| 地表水  | 车路河                 | 北  | 500    | /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 |  |
|      | 通榆河                 | 东  | 1750   | /                    |                                 |  |
|      | 串场河                 | 西  | 400    | /                    |                                 |  |
|      | 丁溪河                 | 南  | 0      | /                    |                                 |  |
|      |                     | 北  | 280    |                      |                                 |  |
| 生态环境 | 通榆河（东台市）<br>清水通道维护区 | 东  | 1700   | 77.13km <sup>2</sup> | 清水通道维护区                         |  |

3、声环境：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4、地下水环境：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 评价标准 | 一、环境质量标准  |                   |            |      |                           |  |  |
|------|---|-------------------|------------|------|---------------------------|--|--|
|      | 1、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                   |            |      |                           |  |  |
|      |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项目建设地属于环境空气质量功能二类区。各污染物环境质量浓度限值及标准来源见表 3-7。 |                   |            |      |                           |  |  |
|      | 表 3-7 大气环境质量的浓度限值   |                   |            |      |                           |  |  |
|      | 序号  | 污染物               | 取值时间       | 浓度限值 | 单位                        | 标准来源                                     |  |
|      | 1   | SO <sub>2</sub>   | 小时         | 500  | $\mu\text{g}/\text{Nm}^3$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br>(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br>二级标准 |  |
|      |   |                   | 24 小时平均    | 150  |                           |  |  |
|      |   |                   | 年平均        | 60   |                           |  |  |
|      | 2   | PM <sub>10</sub>  | 年平均        | 70   | $\mu\text{g}/\text{Nm}^3$ |  |  |
|      |   |                   | 24 小时平均    | 150  |                           |  |  |
|      | 3   | NO <sub>2</sub>   | 小时         | 200  | $\mu\text{g}/\text{Nm}^3$ |  |  |
|      |   |                   | 24 小时平均    | 80   |                           |  |  |
|      |   |                   | 年平均        | 40   |                           |  |  |
|      | 4   | CO                | 24 小时平均    | 4    | $\text{mg}/\text{Nm}^3$   |  |  |
|      |   |                   | 1 小时平均     | 10   |                           |  |  |
|      | 5   | PM <sub>2.5</sub> | 年平均        | 35   | $\mu\text{g}/\text{Nm}^3$ |  |  |
|      |   |                   | 24 小时平均    | 75   |                           |  |  |
|      | 6   | TSP               | 年平均        | 200  | $\mu\text{g}/\text{Nm}^3$ |  |  |
|      |   |                   | 24 小时平均    | 300  |                           |  |  |
|      | 7   | O <sub>3</sub>    |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 160  | $\mu\text{g}/\text{Nm}^3$ |  |  |
|      |   |                   | 小时平均       | 200  |                           |  |  |
|      | 8   | 非甲烷总烃             | 最大一次       | 2000 | $\mu\text{g}/\text{Nm}^3$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标准                       |  |

| 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  |  |
|--|--|--|
|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 年）》，项目所在地通榆河、车路河、串场河、丁溪河，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III类水标准，具体数据见表 3-8。 |  |  |

| 表 3-8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除注明外，单位为 mg/L） |            |  |
|--------------------------------|------------|--|
| 项目                             | III类标准限值   | 标准   |
| pH 值（无量纲）                      | 6~9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br>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基本项目限值 |
| COD                            | $\leq 20$  |  |
| 氨氮                             | $\leq 1.0$ |  |
| 总磷                             | $\leq 0.2$ |  |
| 总氮                             | $\leq 1.0$ |  |

|         |          |  |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 $\leq 4$ |  |
| 高锰酸盐指数  | $\leq 6$ |  |
| 溶解氧     | $\leq 5$ |  |

### 3、声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位于江苏东台经济开发区兴东线（丁溪河）南部内港池北侧，参照《东台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东政办发〔2022〕8号），项目南侧为丁溪河，丁溪河向码头一侧25米范围内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类标准，其余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具体数据见表3-9。

表3-9 环境噪声限值

| 类别 | 昼间(dB(A)) | 夜间(dB(A)) |
|----|-----------|-----------|
| 3  | 65        | 55        |
| 4a | 70        | 55        |

## 二、污染物排放标准

### 1、废气

船舶废气排放执行《船舶发动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一、二阶段）》（GB15097-2016）；项目产生的卸料粉尘、装车粉尘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标准3中限值；运输车辆尾气执行《重型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表4中限值，具体见表3-10、表3-11、表3-12、表3-14。

表3-10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 污染物名称           | 监控浓度限值(mg/m <sup>3</sup> ) | 监控位置     | 标准来源                             |
|-----------------|----------------------------|----------|----------------------------------|
| 颗粒物             | 0.5                        |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
| SO <sub>2</sub> | 0.4                        |          |                                  |
| NOx             | 0.12                       |          |                                  |
| CO              | 10                         |          |                                  |
| 非甲烷总烃           | 4                          |          |                                  |

表3-11 船舶废气排放标准（第一阶段）

| 船机类型 | 单杠排量(SV)<br>(L/缸) | 额定净功率(P)<br>(kW) | HC+NOx<br>(g/kWh) | PM(g/kWh) |
|------|-------------------|------------------|-------------------|-----------|
| 第一类  | SV<0.9            | P≥37             | 7.5               | 0.40      |
|      | 0.9≤SV<1.2        |                  | 7.2               | 0.30      |
|      | 1.2≤SV<5          |                  | 7.2               | 0.20      |
| 第二类  | 5≤SV<15           |                  | 7.8               | 0.27      |
|      | 15≤SV<20          | P<3300           | 8.7               | 0.50      |

|  |  |                   |      |      |
|--|--|-------------------|------|------|
|  |  | $P \geq 3300$     | 9.8  | 0.50 |
|  |  | $20 \leq SV < 25$ | 9.8  | 0.50 |
|  |  | $20 \leq SV < 30$ | 11.0 | 0.50 |

表 3-12 船舶废气排放标准 (第二阶段)

| 船机类型 | 单杠排量(SV)(L/缸)       | 额定净功率(P)(kW)         | HC+NOx(g/kWh) | PM(g/kWh) |
|------|---------------------|----------------------|---------------|-----------|
| 第一类  | $SV < 0.9$          | $P \geq 37$          | 5.8           | 0.3       |
|      | $0.9 \leq SV < 1.2$ |                      | 5.8           | 0.14      |
|      | $1.2 \leq SV < 5$   |                      | 5.8           | 0.12      |
| 第二类  | $5 \leq SV < 15$    | $P < 2000$           | 6.2           | 0.14      |
|      |                     | $2000 \leq P < 3700$ | 7.8           | 0.14      |
|      |                     | $P \geq 3700$        | 7.8           | 0.27      |
|      | $15 \leq SV < 20$   | $P < 2000$           | 7.0           | 0.34      |
|      |                     | $2000 \leq P < 3300$ | 8.7           | 0.50      |
|      |                     | $P \geq 3300$        | 9.8           | 0.50      |
|      | $20 \leq SV < 25$   | $P < 2000$           | 9.8           | 0.27      |
|      |                     | $P \geq 2000$        | 9.8           | 0.50      |
|      | $20 \leq SV < 30$   | $P < 2000$           | 11.0          | 0.27      |
|      |                     | $P \geq 2000$        | 11.0          | 0.50      |

表 3-13 船舶废气排放标准 (第二阶段)

| 船机类型 | 单杠排量(SV)(L/缸)       | 额定净功率(P)(kW)         | HC+NOx(g/kWh) | PM(g/kWh) |
|------|---------------------|----------------------|---------------|-----------|
| 第一类  | $SV < 0.9$          | $P \geq 37$          | 5.8           | 0.3       |
|      | $0.9 \leq SV < 1.2$ |                      | 5.8           | 0.14      |
|      | $1.2 \leq SV < 5$   |                      | 5.8           | 0.12      |
| 第二类  | $5 \leq SV < 15$    | $P < 2000$           | 6.2           | 0.14      |
|      |                     | $2000 \leq P < 3700$ | 7.8           | 0.14      |
|      |                     | $P \geq 3700$        | 7.8           | 0.27      |
|      | $15 \leq SV < 20$   | $P < 2000$           | 7.0           | 0.34      |
|      |                     | $2000 \leq P < 3300$ | 8.7           | 0.50      |
|      |                     | $P \geq 3300$        | 9.8           | 0.50      |
|      | $20 \leq SV < 25$   | $P < 2000$           | 9.8           | 0.27      |
|      |                     | $P \geq 2000$        | 9.8           | 0.50      |
|      | $20 \leq SV < 30$   | $P < 2000$           | 11.0          | 0.27      |
|      |                     | $P \geq 2000$        | 11.0          | 0.50      |

表 3-14 整车试验排放限值<sup>(1)</sup>

| 发动机类型 | CO(mg/kwh) | THC(mg/kwh) | NOx(mg/kwh) | PN <sup>(2)</sup> (#/kwh) |
|-------|------------|-------------|-------------|---------------------------|
| 压燃式   | 6000       | -           | 690         | $1.2 \times 10^{12}$      |

|     |      |                      |     |                      |
|-----|------|----------------------|-----|----------------------|
| 点燃式 | 6000 | 240 (LPG)<br>750(NG) | 690 | -                    |
| 双燃料 | 6000 | 1.5×WHTC 限值          | 690 | $1.2 \times 10^{12}$ |

<sup>(1)</sup> 应在同一次试验中同时测量 CO<sub>2</sub> 并同时记录。

<sup>(2)</sup> PN 限值从 6b 阶段开始实施

## 2、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管东台市城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深度处理，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何垛河。本项目船舶生活污水和船舶舱底油污水委托江苏生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安全转运至东台市城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初期雨水、码头冲洗用水、运输车辆轮胎及车身冲洗用水、运输管道冲洗用水、输送机冲洗用水经沉淀后回用于码头冲洗用水和道路抑尘用水，不外排。回用水水质参照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中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15、3-16。

表 3-15 废水排放标准

| 项目                 | 废水排放标准值 (mg/L)          |                                  |
|--------------------|-------------------------|----------------------------------|
|                    | 建设项目执行东台市城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 污水处理厂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 |
| pH                 | 6~9                     | 6~9                              |
| COD                | ≤500                    | ≤50                              |
| SS                 | ≤400                    | ≤10                              |
| NH <sub>3</sub> -N | ≤40                     | ≤5 (8) *                         |
| TP                 | ≤3                      | ≤0.5                             |
| TN                 | ≤50                     | ≤15                              |

注：带\*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C时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C的控制指标。

表 3-16 回用水水质标准

| 项目 | 冲厕、车辆冲洗 | 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 |
|----|---------|-------------------|
| pH | 6.0~9.0 | 6.0~9.0           |
| 色度 | ≤15     | ≤30               |
| 氨氮 | ≤5mg/L  | ≤8mg/L            |

## 3、厂界噪声

项目建成后丁溪河向码头一侧 25 米范围内涉及的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其余边界噪声应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施工作业现场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17、3-18。

**表 3-17 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 单位: dB (A)**

| 昼间 | 夜间 |
|----|----|
| 70 | 55 |

**表 3-1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 (A)**

| 类别 | 昼间 | 夜间 |
|----|----|----|
| 3类 | 65 | 55 |
| 4类 | 70 | 55 |

#### 4、固体废弃物污染物控制标准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废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要求。

其他

### 1、废气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均为无组织排放，无需申请总量。

### 2、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东台市城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初期雨水、码头冲洗用水、运输车辆轮胎及车身冲洗用水、运输管道冲洗用水、输送机冲洗用水经沉淀后回用于码头冲洗用水和道路抑尘用水；船舶生活污水和船舶舱底油污水委托江苏生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安全转运至东台市城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故本项目不申请废水总量。

### 3、固废

固废排放量为零，不申请总量。

## 四、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 一、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场地扬尘排放控制要求：

表 4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限值

| 监测项目                          | 浓度限值 (ug/m <sup>3</sup> ) |
|-------------------------------|---------------------------|
| TSP <sup>a</sup>              | 500                       |
| PM <sub>10</sub> <sup>b</sup> | 80                        |

a.任一监测点(TSP自动监测)自整时起依次顺延15min的总悬浮颗粒物浓度平均值不应超过的限值。根据HJ 633判定设区市AQI在200~300之间且首要污染物为PM<sub>10</sub>或PM<sub>2.5</sub>时，TSP实测值扣除200ug/m<sup>3</sup>后再进行评价。

b.任一监测点(PM<sub>10</sub>自动监测)自整时起依次顺延1h的PM<sub>10</sub>浓度平均值与同时段所属设区市PM<sub>10</sub>小时平均浓度的差值不应超过的限值。

项目施工期大气环境影响分析具体情况详见大气专项。

### 二、水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产生的污水主要包括施工生产废水及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施工废水中一般含有较高浓度的悬浮物，而有机物的含量很少，可以通过简单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机械设备和车辆冲洗以及施工场地洒水降尘，实现施工废水的零排放，这样施工废水不会对周围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项目施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东台市城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深度处理。

采取以上措施，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将对周围水环境无明显影响

### 三、声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噪声主要由施工机械产生，具有阶段性、临时性和不固定性。

为了进一步减小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建议采取以下措施：

- 1、建设单位在施工操作上要加强环保措施，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
- 2、合理设计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尽量避免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
- 3、对动力机械设备定期进行维修和养护，避免因松动部件振动或消声器损坏而加大设备工作时的声级；

建设单位必须全面落实上述要求，使施工各阶段的场界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中的规定，对项目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该影响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结束。

#### **四、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为减少施工期固体废物的影响，应采取以下措施：

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的管理：加强对施工期生活垃圾的管理，生活垃圾不得随意丢弃、抛洒，应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清运。

综上所述，经妥善处理后施工期产生的固废对周围环境无影响。

#### **五、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施工期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主要为：建设过程中土石方不能及时清理，遇有较大降雨冲刷，易发生水土流失，对周边生态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

##### **(1) 对陆生生态环境的影响**

本次主要施工时序为建设码头前沿围挡、危废仓库、事故池、沉淀池、化粪池和船舶污水和油污水收集点、密闭输送机、安装布袋除尘器，所有施工均在场地内进行，对陆生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 **(2) 对水生生态环境的影响**

项目施工期对水生生态的影响主要为施工产生的粉尘，粉尘悬浮于水中并随流扩散，从而对浮游动植物及鱼类生长产生不利影响。

##### **(3) 对生态红线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红线区域泰东河西溪饮用水源地保护区 10.4km，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通榆河（东台市）清水通道维护区 1.7km，施工对生态红线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无影响。

## 一、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具体情况详见大气专项。

## 二、水环境影响分析

### 1、废水源强

源强核算情况：

项目年产生生活污水 216m<sup>3</sup>，经化粪池处理接管东台市城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本项目接收船舶生活污水和船舶舱底油污水，分别暂存于船舶污水接收器和船舶油污水收纳桶内，定期委托江苏生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安全转运至东台市城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船舶生活污水、含油废水转运合同、处理合同和情况说明见附件 11，东台惠民城镇化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拥有东台顺通港务发展有限公司 80%股份，转运手续由江苏东台顺通港务有限公司办理），不外排；初期雨水、码头冲洗用水、运输车辆轮胎及车身冲洗用水、运输管道冲洗用水、输送机冲洗用水经沉淀后回用于码头冲洗用水和道路抑尘用水，不外排。

船舶舱底油污水：来港船舶机舱底由于机械运转等产生一定量的船舶舱底油污水。类比《水运工程环境保护设计规范》（JTS149-2018），500 吨~1000 吨级船舶舱底油污水水量为 0.14t/d·艘~0.27t/d·艘，本项目船舶型号以 50 吨级为主，船舶舱底油污水水量取 0.023t/d·艘（数据 0.023t/d·艘为 500 吨~1000 吨、50 吨~500 吨差数比例计算而得），码头转运量为 16 万吨/年，每年停靠船舶为 3200 艘，舱底油污水产生量为 73.6t/a。船舶舱底油污水须经船舶自备的油水处理器预处理后，收集暂存于码头前沿设置的船舶油污水收纳桶中，定期委托江苏生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安全转运至东台市城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船舶生活污水：根据《内河船舶最低安全配员标准》，总吨位 100 及以下船舶最低安全配员为 1 人。每年停靠船舶为 3200 艘，用水量按 50L/d·人，产污系数 0.9。接收的船舶生活污水按每艘船产生 2 天的污水量计算，接受船舶工作人员生活污水量为 288m<sup>3</sup>/a。码头前沿设置船舶污水接受器，暂存船舶的生活污水，定期委托江苏生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安全转运至东台市城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本项目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表 4-1、4-2、4-3。

表 4-1 生活污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 工序/生产线 | 装置 | 污染源  | 污染物                | 污染物产生 |                              |                |               | 治理措施 |      | 污染物排放 |                                    |                  |                   | 排放时间/h |
|--------|----|------|--------------------|-------|------------------------------|----------------|---------------|------|------|-------|------------------------------------|------------------|-------------------|--------|
|        |    |      |                    | 核算方法  | 产生废水量<br>(m <sup>3</sup> /a) | 产生浓度<br>(mg/L) | 产生量/<br>(t/a) | 工艺   | 效率/% | 核算方法  | 治理后废<br>水量/<br>(m <sup>3</sup> /a) | 治理后浓<br>度/(mg/L) | 治理后污染<br>物量/(t/a) |        |
| 职工办公生活 | -  | 生活污水 | pH                 | 类比法   | 216                          | 6~9            | /             | 化粪池  | /    | /     | 216                                | 6~9              | /                 | 2400   |
|        |    |      | COD                |       |                              | 400            | 0.086         |      | 40   |       |                                    | 240              | 0.0518            |        |
|        |    |      | NH <sub>3</sub> -N |       |                              | 25             | 0.0054        |      | 0    |       |                                    | 25               | 0.0054            |        |
|        |    |      | SS                 |       |                              | 300            | 0.0648        |      | 50   |       |                                    | 150              | 0.0324            |        |
|        |    |      | TN                 |       |                              | 40             | 0.0086        |      | 0    |       |                                    | 40               | 0.0086            |        |
|        |    |      | TP                 |       |                              | 3              | 0.0006        |      | 0    |       |                                    | 3                | 0.0006            |        |

表 4-2 进入东台市城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 工序            | 污染物名称              | 进入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情况                 |                |              | 治理措施  |      | 污染物排放 |                              |                |          | 排放时间/h |
|---------------|--------------------|------------------------------|----------------|--------------|---|------|-------|------------------------------|----------------|----------|--------|
|               |                    | 产生废水量<br>(m <sup>3</sup> /a) | 产生浓度<br>(mg/L) | 产生量<br>(t/a) | 工艺  | 效率%  | 核算方法  | 排放废水量<br>(m <sup>3</sup> /a) | 排放浓度<br>(mg/L) | 排放量(t/a) |        |
| 东台市城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 pH                 | 216                          | 6~9            | /            | 水解酸化<br>+A/O<br>(PACT 工艺)<br>+三级<br>强化处理<br>(纤维转<br>盘滤池)<br>+消<br>毒处理 | /    | 类比法   | 216                          | 6~9            | /        | 2400   |
|               | COD                |                              | 240            | 0.0518       |   | 79.2 |       |                              | 50             | 0.0108   |        |
|               | NH <sub>3</sub> -N |                              | 25             | 0.0054       |   | 80   |       |                              | 5              | 0.0011   |        |
|               | SS                 |                              | 150            | 0.0324       |   | 93.3 |       |                              | 10             | 0.0022   |        |
|               | TN                 |                              | 40             | 0.0086       |   | 62.5 |       |                              | 15             | 0.0032   |        |
|               | TP                 |                              | 3              | 0.0006       |   | 83.3 |       |                              | 0.5            | 0.0001   |        |

表 4-3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 工序/<br>生产线 | 装置 | 污染源  | 污染物                | 污染物产生 |                             |             | 治理措施      |       | 污染物排放量 |      |                          | 排放<br>方式      |        |                                   |
|------------|----|--|--------------------|-------|-----------------------------|-------------|-----------|-------|--------|------|--------------------------|---------------|--------|-----------------------------------|
|            |    |  |                    | 核算方法  | 产生废水量 / (m <sup>3</sup> /a) | 产生浓度 (mg/L) | 产生量/(t/a) | 工艺    | 效率%    | 核算方法 | 废水量/ (m <sup>3</sup> /h) | 污染物浓度/ (mg/L) |        |                                   |
| /          | /  | 船舶生活污水                                     | COD                | 产污系数法 | 288                         | 400         | 0.1152    | /     | 0      | /    | 288                      | 400           | 0.1152 | 由江苏生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安全转运至东台市城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
|            |    |  | NH <sub>3</sub> -N |       |                             | 25          | 0.0072    |       | 0      |      |                          | 25            | 0.0072 |                                   |
|            |    |  | SS                 |       |                             | 250         | 0.072     |       | 0      |      |                          | 250           | 0.072  |                                   |
|            |    |  | TN                 |       |                             | 35          | 0.0101    |       | 0      |      |                          | 35            | 0.0101 |                                   |
|            |    |  | TP                 |       |                             | 4           | 0.0012    |       | 0      |      |                          | 4             | 0.0012 |                                   |
|            |    |  | 船舶舱底油污水            | 石油类   | 产污系数法                       | 73.6        | 20        | 0.001 | /      | 0    | /                        | 73.6          | 20     | 0.001                             |
| /          | /  | 初期雨水、码头冲洗用水、运输车辆轮胎及车身冲洗用水、输送管道冲洗废水、输送机冲洗废水 | SS                 | 类比法   | 9280.56                     | 300         | 2.7842    | 沉淀    | 80     | 类比法  | 9280.56                  | 60            | 0.5568 | 不排放                               |
|            |    |  | COD                |       |                             | 200         | 1.8561    |       | 0      |      |                          | 200           | 1.8561 |                                   |
|            |    |  | 石油类                |       |                             | 4           | 0.0371    |       | 0      |      |                          | 4             | 0.0371 |                                   |

## 2、达标情况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污染物浓度 COD240mg/L、NH<sub>3</sub>-N25mg/L、SS150mg/L、TP3mg/L、TN40mg/L 达东台市城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COD500mg/L、NH<sub>3</sub>-N40mg/L、SS400mg/L、TP3mg/L、TN50mg/L。

船舶生活污水和船舶舱底油污水，分别暂存于船舶污水接收器和船舶油污水收纳桶内，委托江苏生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安全转运至东台市城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不外排；初期雨水、码头冲洗用水、运输车辆轮胎及车身冲洗用水、运输管道冲洗用水、输送机冲洗用水经沉淀后回用于码头冲洗用水和道路抑尘用水，不外排。

## 3、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东台市城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后，接管东台市城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深度处理，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何垛河。

船舶生活污水和船舶舱底油污水，分别暂存于 2 个船舶污水接收器（单个容积为 3m<sup>3</sup>）和 2 个船舶油污水收纳桶（单个容积为 1m<sup>3</sup>）内。船舶生活污水和船舶舱底油污水单次产生量分别约为 0.96t、0.25t，当达到最大存量的 70%以上时即应联系江苏生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安全转运至东台市城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码头》（HJ 1107-2020）附录 B 中表 B.3 码头排污单位废水污染治理可行技术参考表，项目初期雨水、码头冲洗废水、运输车辆轮胎及车身冲洗用水、输送机冲洗废水和输送管道冲洗废水为含尘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全部回用，为上述文件中的可行技术。

## 4、技术可行性

化粪池原理：利用沉淀和厌氧发酵的原理，去除生活污水中悬浮性有机物。

沉淀池原理：通过自然沉降去除废水中的 SS。

本项目初期雨水 307.5m<sup>3</sup>/次；码头冲洗废水、输送管道冲洗废水、运输车辆轮胎及车身冲洗废水、输送机冲洗废水总产生量为 6205.5m<sup>3</sup>/a，废水平均日产生量约 20.7m<sup>3</sup>/d，沉淀池停留时间为 24h，因此需设置至少 350m<sup>3</sup> 沉淀池。

项目初期雨水、码头冲洗用水、运输车辆轮胎及车身冲洗用水、运输管道冲洗用水、输送机冲洗用水经沉淀后回用于码头冲洗用水和道路抑尘用水，不外排，对区域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 5、监测要求

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码头》（HJ 1107-2020）要求，单独排向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生活污水不要求开展自行监测，本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东台市城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因此无需开展自行监测。

## 6、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接管东台市城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深度处理；接收的船舶生活污水和船舶油污废水定期委托江苏生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安全转运至东台市城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不排放；初期雨水、码头冲洗用水、运输车辆轮胎及车身冲洗用水、运输管道冲洗用水、输送机冲洗用水经沉淀后回用于码头冲洗用水和道路抑尘用水，不外排。

码头收集的船舶生活污水和船舶舱底油污水等收集、转运、暂存及处置须进行全流程管理，并留有台账、说明和图片等记录文件和负责人员的签字。

企业船舶靠岸期间不产生废水。

### 三、噪声

#### 1、噪声源项分析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固定式起重机、雾炮机、运输车辆、空压机和船舶等，其声源源强值在 65~85 分贝之间。主要噪声源情况见表 4-4。

表 4-4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 工序/生<br>产线 | 装置     | 噪声源    | 产噪类型<br>(频发、<br>偶尔) | 噪声源强     |               | 降噪措施                         |                | 噪声排放值    |               | 持续时<br>间 (h) |
|------------|--------|--------|---------------------|----------|---------------|------------------------------|----------------|----------|---------------|--------------|
|            |        |        |                     | 核算<br>方法 | 声源值 dB<br>(A) | 工艺                           | 降噪效果<br>dB (A) | 核算<br>方法 | 声源值<br>dB (A) |              |
| 码头<br>转运   | 固定式起重机 | 固定式起重机 | 频发                  | 类比法      | 70~80         | 限速、禁鸣、合理<br>布局、隔声减振和<br>距离衰减 | ≥25            | /        | 45~55         | 2400         |
|            | 雾炮机    | 雾炮机    | 频发                  |          | 65~75         |                              | ≥25            | /        | 40~50         |              |
|            | 运输车辆   | 运输车辆   | 偶发                  |          | 75~85         |                              | ≥25            | /        | 50~60         | 1000         |
|            | 输送机    | 输送机    | 偶发                  |          | 75~85         |                              | ≥25            | /        | 50~60         | 2400         |
|            | 船舶     | 船舶     | 偶发                  |          | 70~80         |                              | ≥25            | /        | 45~55         | 800          |
|            | 空压机    | 空压机    | 偶发                  |          | 70~80         |                              | ≥25            | /        | 45~55         | 2400         |

## 2、噪声达标情况分析：

本项目噪声预测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模式进行预测，应用过程中根据具体情况作必要简化。

### (1) 声环境影响预测模式

$$L_A(r) = L_A(r_0) - A_{div}$$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 (A)；

$L_A(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 A 声级，dB (A)；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

### (2) 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 \frac{1}{T} \sum_i t_i 10^{0.1 L_{Ai}} \right)$$

式中： $L_{eqg}$ ——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A)；

$L_{Ai}$ ——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 (A)；

T——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的工作时间，s。

### (3) 噪声预测值

$$L_{eq} = 10 \lg (10^{0.1 L_{eqg}} + 10^{0.1 L_{eqb}})$$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

$L_{eqg}$ ——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A)

### (4) 在环境噪声预测中各噪声源作为点声源处理，故几何发散衰减：

$$A_{div} = 20 \lg (r / r_0)$$

式中：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_0$ ——参考位置距离声源的距离。

项目厂界预测结果见表 4-5。

**表 4-5 厂界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 预测点          | 评价指标 | 贡献值   | 标准值 | 评价结果 |
|--------------|------|-------|-----|------|
| N1 厂界东侧 1m 处 | 昼间   | 43.01 | 65  | 达标   |
|              |      |       | 70  |      |
| N2 厂界南侧 1m 处 | 昼间   | 54.07 | 70  | 达标   |
| N3 厂界西侧 1m 处 | 昼间   | 36.47 | 65  | 达标   |
|              |      |       | 70  |      |
| N4 厂界北侧 1m 处 | 昼间   | 53.80 | 65  | 达标   |

从预测结果可以看出，设备噪声对厂界噪声影响较小，厂界南侧噪声昼间贡献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4 类标准要求，厂界北侧噪声昼间贡献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厂界东侧、西侧噪声昼间贡献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和 4 类标准要求。

### 3、监测计划

本项目建成后，噪声监测计划见表 4-6。

**表 4-6 本项目建成后环境监测计划安排一览表**

| 时段  | 类型 | 监测位置 | 监测项目    | 频次               | 备注        |
|-----|----|------|---------|------------------|-----------|
| 运营期 | 噪声 | 厂界四周 | Leq (A) | 每季度监测一次，<br>监测昼间 | 委托有资质机构监测 |

#### 四、固体废物

##### 1、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营运期副产物主要为：船舶生活垃圾、废润滑油、废油桶、沉淀污泥。

a、船舶生活垃圾：船舶生活垃圾产生量参照《水运工程环境保护设计规范》（JTS149-2018）中 1.5kg/人·天计算（按内河、沿海船舶参数），本项目每年停靠船舶共约 3200 艘，船员以 1 人/艘计，按照单艘船舶两天的产生量计算，则本项目船舶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4.8t/a，船舶垃圾由本码头接收，码头区域设置分类垃圾桶，船舶生活垃圾由垃圾桶分类收集后，统一交由东台市惠民物业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处理情况说明见附件 12，东台惠民城镇化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东台惠民物业有限公司同属江苏东台经济开发区下属平台）；

b、废润滑油：本项目固定式起重机保养会产生废润滑油，润滑油每年更换一次，废润滑油产生量为 1.6t/a；

c、废油桶：本项目润滑油以桶装保存。保养过程中有 8 个废油桶产生，按每个 20kg 计，年产生量为 0.16t/a；

d、沉淀污泥：初期雨水池的沉淀处理效率为 80%，则沉淀污泥（含水量约为 0.05t/a）产生量约为 2.227t/a。

##### e、集尘灰

来源于布袋除尘装置，产生量约为 0.142t/a；

##### f、码头生活垃圾

根据《水运工程环境保护设计规范》（JTS149-2018），陆域生活垃圾量可按 1.5kg/人·天计算，项目定员 20 人，年工作日为 300 天，则码头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9t/a。

##### 2、副产物类别判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判断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判定依据为《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判定结果见表 4-7。

表 4-7 项目副产物类别判别表

| 名称     | 产生工序 | 形态  | 主要成分 | 预测产生量(t/a) | 种类判断* |     |         |      |
|--------|------|-----|------|------------|-------|-----|---------|------|
|        |      |     |      |            | 固体废物  | 副产品 | 判定依据    | 处理依据 |
| 船舶生活垃圾 | 办公生活 | 半固态 | 废纸等  | 4.8        | √     | -   | 4.1 (h) | -    |

|  |        |      |     |     |       |   |   |         |   |
|--|--------|------|-----|-----|-------|---|---|---------|---|
|  | 码头生活垃圾 | 办公生活 | 半固态 | 废纸等 | 9     | √ | - | 4.1 (h) | - |
|  | 沉淀污泥   | 沉淀池  | 半固态 | 泥砂  | 2.227 | - | - | 6.1 (a) | - |
|  | 废润滑油   | 设备保养 | 液态  | 润滑油 | 1.6   | √ | - | 4.1 (h) |   |
|  | 废油桶    | 原料包装 | 固态  | 桶   | 0.16  | √ | - | 4.1 (c) | - |
|  | 集尘灰    | 废气处理 | 固态  | 粉尘  | 0.142 | √ | - | 4.3 (a) | - |

注：上表中《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中根据来源鉴别“4.1 (h)”表示：因丧失原有功能而无法继续使用的物质。“6.1 (a)”表示：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或者在产生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4.1 (c)”因为沾染、掺入、混杂无用或有害物质使其质量无法满足使用要求，而不能在市场出售、流通或者不能按照原用途使用的物质；“4.3 (a)”表示：烟气和废气净化、除尘过程中收集的烟尘、粉尘，包括粉煤灰。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中固废的判别依据，本项目沉淀污泥、船舶生活垃圾、码头生活垃圾、废润滑油、废油桶、集尘灰均属于固体废物。

### 3、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判断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的类别，具体固体废弃物的属性情况见表 4-8-表 4-10。

表 4-8 本项目固体废物属性判定情况表

| 编号 | 固废名称   | 属性     | 产生工序及装置 | 形态  | 主要成分 | 有害成分 | 鉴定方法                              | 废物类别代码 | 废物代码       | 危险特性 | 估算产生量(t/a) | 利用处置方式          |
|----|--------|--------|---------|-----|------|------|-----------------------------------|--------|------------|------|------------|-----------------|
| 1  | 船舶生活垃圾 | 生活垃圾   | 办公生活    | 半固态 | 废纸等  | /    | /                                 | 生活垃圾   | /          | /    | 4.8        | 委托东台市惠民物业有限公司处置 |
| 2  | 码头生活垃圾 | 码头生活垃圾 | 办公生活    | 半固态 | 废纸等  | /    | /                                 | 生活垃圾   | /          | /    | 9          |                 |
| 3  | 集尘灰    | 一般固体废物 | 废气处理    | 固态  | 粉尘   | /    | 《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br>(GB/T39198-2020) | 66     | 139-999-66 | /    | 0.142      | 环卫清运            |
| 4  | 沉淀污泥   | 沉淀污泥   | 沉淀池     | 半固态 | 泥砂   | /    |                                   | 无机废水污泥 | 553-999-61 | /    | 2.227      | 集中外售            |
| 5  | 废润滑油   | 危险废物   | 设备保养    | 液态  | 润滑油  | 矿物油  |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br>(2021年版)》            | HW08   | 900-217-08 | T, I | 1.6        |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 6  | 废油桶    |        | 原料包装    | 固态  | 桶    | 矿物油  |                                   |        | 900-249-08 | T, I | 0.16       |                 |

表 4-9 本项目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单位: t/a)

| 工序/生产线 | 产生源  | 固体废物名称 | 固废属性   | 产生情况  |       | 处理措施 |       | 最终去向            |
|--------|------|--------|--------|-------|-------|------|-------|-----------------|
|        |      |        |        | 核算方法  | 产生量   | 工艺   | 处置量   |                 |
| 办公生活   | /    | 船舶生活垃圾 | 生活垃圾   | 产污系数法 | 4.8   | /    | 4.8   | 委托东台市惠民物业有限公司处置 |
| 办公生活   | /    | 码头生活垃圾 | 生活垃圾   | 产污系数法 | 9     | /    | 9     |                 |
| 沉淀池    | /    | 沉淀污泥   | 一般固体废物 | 物料衡算法 | 2.227 | /    | 2.227 | 集中出售            |
| 废气处理   | 废气处理 | 集尘灰    | 一般固体废物 | 物料衡算法 | 0.142 | /    | 0.142 | 环卫清运            |
| 设备保养   | /    | 废润滑油   | 危险废物   | 类比法   | 1.6   | /    | 1.6   | 委托有资质           |

|                         | 原料包装   | /          | 废油桶      |         | 物料衡算法 | 0.16 | /    | 0.16 | 单位处置 |                    |
|-------------------------|--------|------------|----------|---------|-------|------|------|------|------|--------------------|
| <b>表 4-10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b> |        |            |          |         |       |      |      |      |      |                    |
| 危险废物名称                  | 危险废物类别 | 危险废物代码     | 产生量(吨/年) | 产生工序及装置 | 形态    | 主要成分 | 有害成分 | 产废周期 | 危险特性 | 污染防治措施             |
| 废润滑油                    | HW08   | 900-217-08 | 1.6      | 设备保养    | 液态    | 润滑油  | 矿物油  | 一年   | T, I | 暂存于危废仓库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 废油桶                     |        | 900-249-08 | 0.16     | 原料包装    | 固态    | 桶    | 矿物油  | 一年   | T, I |                    |

#### 4、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建设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修订）中有关规定，已对其固废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置做好妥善处理。同时场地应严格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设置防雨、防扬散、防流失、防渗透等措施。危险废物暂存场地的设置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要求设置，应该做到防风、防雨、防漏、防渗。

危险废物的暂存方案：建设单位拟收集危险废物后，放置在厂内的指定危废仓库，同时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本项目新建10m<sup>2</sup>危废仓库。

##### （1）分类收集

###### 1) 一般固废收集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为船舶生活垃圾和码头生活垃圾。船舶生活垃圾和码头生活垃圾在靠岸后暂存于码头分类垃圾桶中，定期由东台市惠民物业有限公司处置；沉淀污泥暂存于沉淀池内，集中外售；集尘灰暂存于码头分类垃圾桶中，定期由东台市惠民物业有限公司处置。

###### 2) 危险废物收集

危险废物从码头作业区收集、运输到危废仓库的过程中若危废散落、泄漏，若泄漏处地面未进行防渗，可能通过入渗影响周边土壤及地下水。

厂区内的危险废物收集过程中应做到以下几个方面：

①危险废物在收集时，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通过严格检查，严防在装载、搬迁或运输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不利情况；

②危险废物收集时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物理形态、运输要求等因素确定包装形式，具体包装应符合如下要求：

- a、包装材质要与危险废物相容，可根据危险特性选择钢、铝、塑料等材质；
- b、性质类似的危废可收集到同一容器中，性质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应混合收集；
- c、危险废物包装应能有效隔断危险废物的迁移扩散途径，并达到防渗、防漏要求；
- d、包装好的危险废物应设置相应的标签，标签信息应填写完整详实；

- e、盛装过危险废物的包装袋或包装容器破损后应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
- 3)危险废物收集和转运作业人员应根据工作需要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装备,如手套、防护镜、防护服、防毒面具或口罩等。
- 4)在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转运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爆、防火、防中毒、防泄漏、防雨或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 (2) 危险废物处置可行性分析

### 1)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选址可行性

项目所在地地质结构稳定,地震烈度为7度,符合要求。危废暂存仓库基础做防渗处理,防渗层为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危废暂存仓库周围设置围堰防止有害物质泄漏对地下水及周边水环境造成破坏。危废仓库建设地不在溶洞区或易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如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影响的地区,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保护区区域以外,在居民中心区常年最大风频的下风向。故危险废物贮存场所选址具有可行性;

### 2)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能力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情况见表4-11。

**表4-11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 序号 | 贮存场所名称 | 危险废物名称 | 危险废物类别 | 危险废物代码     | 占地面积(m <sup>2</sup> ) | 贮存方式 | 贮存能力(t) | 贮存周期 |
|----|--------|--------|--------|------------|-----------------------|------|---------|------|
| 1  | 危废仓库   | 废润滑油   | HW08   | 900-217-08 | 5                     | 容器盛装 | 4.55    | 三个月  |
| 2  |        | 废油桶    | HW08   | 900-249-08 | 1                     | 堆放   | 25个     | 三个月  |

废润滑油为液体,采用桶装(0.5m×0.5m×0.8m),产生量为1.6t/a,每年产生一次,暂存量为1.6t,贮存周期为三个月。废润滑油贮存区面积为5m<sup>2</sup>,废润滑油比重约为0.91t/m<sup>3</sup>,贮存能力为4.55t,故废润滑油贮存区面积可满足废润滑油贮存要求。

废油桶产生量为0.16t/a(8个/a),每年产生一次,暂存量为0.16t(8个),贮存周期为三个月。废油桶体积为3.14×0.1m×0.1m×0.4m,项目废油桶贮存区面积为1m<sup>2</sup>,平放一层,可贮存25个废油桶,废油桶贮存区面积可满足废油桶贮存要求。

### 3)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危险废物等在常温常压下贮存稳定，用容器包装，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规定的标签。项目产生的各类危险废物在做好贮存措施的情况下，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 4)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污染防治措施

a、废物贮存设施周围设置围墙，顶盖与四侧无缝隙，防盗门锁，避免雨水落入或流入仓库内；

b、仓库为独立的封闭建筑或围闭场所，专用于贮存危险废物；

c、基础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7}$ cm/s；

d、危废仓库内液态危废储存区域设置围堰，或设置导流槽及收集井，防止有害物质泄漏对地下水及周边水环境造成破坏。

e、不同类的危废须分区贮存，不同分区应在地面画线并预留明显间隔（如过道、墙体等），仓库内应留足工作人员和搬运工具的通行过道，贮存容器必须有明显标志，具有耐腐蚀、耐压、密封和不与所贮存的废物发生发应等特性；

f、危险废物贮存容器要求：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

g、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的要求，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配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仓库出入口、仓库内部、仓库围墙四周、装卸区域、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含车辆出口和入口）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 5) 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在运输过程中，如果管理不当或未采取适当的污染防治和安全防护措施，则极易造成污染。运输危险废物，必须同时符合两个要求，一是必须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做到无害化的运输；二是必须将所运输的危险废物作为危险货物对待，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符合危险货物运输的安全防护要求，做到安全运输。

①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从码头作业区产生工艺环节运输到危险废物仓库的过程中

可能产生散落、泄漏，企业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23号)的要求进行运输，可以大大减小其引起的环境影响。

②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从厂内至危废处置单位的运输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许可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需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采用公路运输方式。

③负责危险废物运输的车辆需有明显标识专车专用，禁止混装其他物品，单独收集，密闭运输，自动装卸，驾驶人员需进行专业培训；随车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和应急用具，悬挂危险品运输标志；确保废弃物包装完好，若有破损或密封不严，及时更换，更换包装作危废处置；禁止混合运输性质不相容或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废，运输车辆禁止人货混载。

④危险废物的运输路线尽量选取避开环境敏感点的宽敞大路，并且运输过程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执行，可减小其对周围环境敏感点的影响。

#### 6) 委托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类别为废润滑油HW08(900-217-08)、废油桶HW08(900-249-08)均在盐城市沿海固废料处置有限公司处置范围内，可交由其安全处置。

盐城市沿海固体废料处置有限公司位于江苏滨海经济开发区沿海工业园，负责转运、处置危险废物，处置危险废物的方法是对废物进行焚烧处理。核准热解炉焚烧处置医药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HW03)、农药废物(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感光材料废物(HW16)、表面处理废物(HW17)、废碱(HW35)、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有机氰化物废物(HW38)、含酚废物(HW39)、含醚废物(HW40)、废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其他废物(HW49，仅限900-039-49、900-041-49)，废催化剂(HW50，仅限261-151-50、261-152-50、261-183-50、263-013-50、271-006-50、#275-009-50、276-006-50)，合计6000吨/年；回转窑焚烧处置医药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HW03)，农药废物(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

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新化学物质废物(HW14),表面处理废物(HW17),废碱(HW35),有机磷化物废物(HW37),有机氯化物废物 (HW38),含酚废物(HW39),含醚废物(HW40),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其他废物(HW49,仅限 900-039-49、900-041-49), 废催化剂(HW50,仅限 261-151-50、261-152-50、#261-183-50、263-013-50、271-006-50、275-009-50、276-006-50),合计 20000 吨/年#。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类别为 HW08, 均在盐城市沿海固体废料处置有限公司处理范围内且盐城市沿海固体废料处置有限公司有余量处置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因此本项目危废送交盐城市沿海固体废料处置有限公司处置是可行的, 本项目产生的危废经有资质单位焚烧处置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综上所述,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能得到合理处置, 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3) 固体废物风险管理措施建议

建设单位应结合本评价提出的措施建议, 制定一套完善的事故风险防范措施。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 本评价提出如下风险防范措施:

- ①加强管理工作, 设专人负责危险废物的安全贮存、厂区内输运以及使用, 按照其物理化性质、危险特性等特征采取相应的安全贮存方式;
- ②针对危险废物的贮存、输运制定安全条例, 严禁靠近明火;
- ③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 操作人员进行必要的安全培训后方可进行使用;
- ④结合消防等专业制定事故应急预案, 一旦发生事故后能够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科学处置, 将事故破坏降至最低限度, 同时考虑各种处置方案的科学合理性和有效性。

## 6、固体废物环境管理与监测

项目建成后, 东台惠民城镇化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应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 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

东台惠民城镇化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 企业应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 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

程管理制度等。

## 五、地下水、土壤影响分析

### 1、地下水

(1) 污染物类型：本项目主要污染物类型为船舶舱底油污水、润滑油和废润滑油中所含的石油类。

(2) 污染途径：可能对地下水造成污染物的途径为船舶舱底油污水、润滑油和废润滑油泄漏造成垂直入渗。

(3) 预防措施：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主要以防止污染物下渗进入浅层地下水，因此，地下水防护措施以场地防渗为主。根据本项目所在区域水文地质情况及项目的特点，本项目将场区划分为简单防渗区、重点防渗区。根据上述标准结合本项目特点，本项目厂区各区域的防渗等级分区如下表所示：

表 4-12 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表

| 位置       | 污染控制难度程度 |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 | 污染物类型  | 防渗分区  | 防渗技术要求   |
|----------|----------|-----------|--------|-------|--|
| 码头作业区    | 易        | 中         | 其他类型   | 简单防渗区 | 地面硬化   |
| 事故池、化粪池  | 难        | 中         | 持久性污染物 | 重点防渗区 | 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text{cm/s}$ ），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text{cm/s}$ |
| 危废仓库、冲洗区 | 难        | 中         | 持久性污染物 |       |  |

项目本身污染源主要为船舶舱底油污水、润滑油和废润滑油。船舶舱底油污水均置于船舶油污水收纳桶中；固定式起重机定期检查，避免润滑油泄漏；废润滑油收集后放置在危废仓库；同时码头作业区地面进行了硬化，码头前沿拟设置围挡，对事故池、化粪池、冲洗区和危废仓库拟进行重点防渗，因此基本上可以防止地下水污染。

(4) 跟踪监测：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对建设项目的分类原则，本项目属于 IV 类建设项目，因此本评价不提出开展跟踪监测要求。

### 2、土壤

(1) 污染物类型：本项目主要污染物类型为船舶舱底油污水、润滑油和废润滑油中所含的石油类。

(2) 污染途径：可能对地下水造成污染物的途径为船舶舱底油污水、润滑油、废润

滑油泄漏造成垂直入渗。

(3) 预防措施：根据地下水章节分析，场区进行了地面硬化、可能产生污染的废物亦使用专用贮存桶进行贮存，定期清运，因此基本上可以防止土壤污染。

(4) 跟踪监测：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本项目属于“交通运输仓储邮政业”中的“其他”，为IV类项目，因此本评价不提出开展跟踪监测要求。

## 六、生态

### 1、对丁溪河水质的影响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管东台市城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深度处理；停靠船舶生活污水和船舶舱底含油污水收集后委托江苏生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安全转运至东台市城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初期雨水、码头冲洗用水、运输车辆轮胎及车身冲洗用水、运输管道冲洗用水、输送机清洗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码头冲洗用水和道路抑尘用水，不外排；船舶生活垃圾在靠岸后暂存于码头分类垃圾桶中，定期由东台市惠民物业有限公司处置；废润滑油、废油桶暂存于危废仓库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因此，不会影响丁溪河水质及水生生态系统。

### 2、对水生生态的影响

项目可能对生态环境造成影响的因素为船舱舱底油污水、船舱生活污水、润滑油、废润滑油泄漏流入丁溪河以及粉尘等破坏丁溪河水域生态，对陆域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 对浮游植物的影响：

##### (1) 粉尘对浮游植物的影响

粉尘中粒径小，比重轻的部分，悬浮于水体中，并随流扩散，造成局部水域水质的混浊，上层水中的悬浮粒子会迅速吸收光辐射能而减小有效进行光合作用的水体深度，降低水体的自净能力，从而使水体中的溶解氧水平下降。水体的混浊，对浮游植物的光合作用产生不利影响，进而阻碍浮游植物的细胞分裂和生长，导致受污染水域内初级生产力水平下降。

##### (2) 石油类污染对浮游植物的影响

石油类污染物对浮游植物的影响最为严重。浮游植物是水域食物链的基础，若浮游植物大量死亡，势必影响整个食物链的循环及破坏水生态的平衡。实验证明，石油类会破坏浮游植物细胞，损坏叶绿素及干扰气体交换，从而妨碍光合作用过程。这种破坏

作用程度取决于石油的类型和程度，也和浮游植物种类密切相关。

根据国内外许多毒性实验结果表明，作为鱼、虾类饵料基础的浮游植物，对各类油类的耐受能力都是很低的。一般浮游植物石油急性中毒致死浓度为 0.1~10mg/L，对于更敏感的种类，石油浓度低于 0.1mg/L，也会妨碍细胞分裂和生长速率。

对浮游动物的影响：

(1) 粉尘对浮游动物的影响

由于粉尘对浮游植物的光合作用产生不利影响，导致受污染水域内初级生产力水平下降。进而影响以浮游植物为食的浮游动物的丰度，间接影响大眼幼体的摄食率。最终影响其发育和变态。

(2) 石油类污染对浮游动物的影响

浮游动物是水域生态系统的次级生产力，浮游动物可通过摄食或直接吸收形式从水体中富集碳氢类化合物。浮游动物石油类急性中毒致死浓度范围一般为 0.1~15mg/L，通过不同浓度对桡足类幼体的影响实验表明，永久性（终生性）浮游动物幼体的敏感性大于阶段性（临时性）的底栖生物幼体，而他们各自的幼体的敏感性又大于成体。

对底栖动物的影响：

(1) 粉尘对底栖动物的影响

码头在装卸过程中，少量粉尘散落入河后将覆盖于码头前沿原有底质层，在经过一段时间积累后，造成生活在原底质表层的活动能力较差的底栖生物（如多毛类和软体动物等）可能会由于机械压迫和缺氧窒息而死亡；对于活动能力较强的底栖生物（如虾类、底栖动物等）受到惊扰后，则将逃离受影响的区域。由于粉尘散落入河量较小，对水域底栖生物的影响仅局限在码头前沿区很小的范围内，对周围水域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2) 石油类污染对底栖动物的影响

底栖生物是水域生态系统中十分重要的生态类群。其中大部分种类虽然在大部分时间内在底层生活，但其中一部分种类的幼体也进行临时性浮游生活，故又称为临时性浮游生物。由于底栖生物种类多，因此随种类的不同而产生对石油浓度适应的差异。但大多数底栖生物石油类急性中毒致死浓度范围在 2.0~15mg/L，其幼体的致死浓度范围更小些。许多底栖生物不仅是经济鱼、虾类的重要饵料，而且其本身也是重要的经济种类，有重要的经济价值，因此一旦遭受污染，就会蒙受巨大损失。

对鱼类的影响：

### (1) 粉尘对鱼类的影响

粉尘在水体中成为悬浮物质后，若进入动物的呼吸道，将阻塞游泳动物如鱼类的鳃组织，造成呼吸困难；一些小型滤食性生物只有分辨颗粒大小的能力，只要粒径适合就会摄入体内，如果它们摄入过多的粉尘，就有可能致死；一些靠光线强弱变化进行垂直迁移的浮游动物如桡足类，水体的浑浊会打乱其迁移规律，影响其生活习性，进而影响其正常的生长和繁殖。由于入河粉尘源强较小，增加的悬浮物所影响的面积小，仅对码头区局部水域的浮游生物和游泳生物造成一定影响。

### (2) 石油类污染对渔业资源的影响

高浓度的石油含量会使鱼卵、仔鱼短时间内中毒死亡，低浓度的石油含量可干扰鱼类的摄食和繁殖。该水域内无渔场，不会对渔业生产产生影响，但是溢油还是会对鱼类产生影响，因此应采取措施防止此类事故发生。保护措施：码头设置船舶油污水收纳桶，将船舶舱底油污水统一收集，定期由江苏生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安全转运至东台市城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设置危废仓库暂存废润滑油、废油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向外环境排放。企业船舶舱底油污水、废润滑油、废油桶的收集、转运、暂存及处置须进行全流程管理，并留有台账、说明和图片等记录文件和负责人员的签字。

船舶生活污水可能产生的影响为：船舶生活污水中的有机物进入水体，将消耗水体中的溶解氧，降低水中溶解氧的含量，影响水生生物代谢和呼吸，使好氧生物生长受到抑制、厌氧和兼氧生物种类快速繁殖，从而改变原有的种类结构，引起生态平衡失调。

保护措施：本项目船舶生活污水和船舶舱底油污水收集后委托江苏生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安全转运至东台市城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不向外环境排放。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周边不存在水工程建筑物等设施，项目建设有利于堤岸稳固，不会危害防洪安全。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不会改变丁溪河的主导生态功能，符合相关规划、法律的要求，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 七、环境风险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或突发事件产生的新的有毒有害物质，所造成的对人身安全与环境的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

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 风险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环境风险评价适用范围为：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贮运等的新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不包括核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评价。

本项目为码头工程，转运货种为黄砂、石子、水泥、钢材、水泥制品，不涉及有毒有害及危险品的仓储、物流配送。营运期发生的可能性风险事故主要是溢油、泄漏事故：①由于船舶本身出现设施破损，或者发生船舶碰撞，有可能使油类溢出造成污染，对水生生态和渔业资源产生影响；②船舶停靠后泵卸船舶舱底含油污水至码头船舶油污水收纳桶中时，因设备、管路破损导致含油污水漫流入河，或因人为操作事故导致船舶油污水收纳桶破损使含油污水漫流入河，对水生生态和渔业资源产生影响；③固定式起重机设备故障，导致润滑油泄漏入河，对水生生态和渔业资源产生影响；④设备更换废润滑油时或运输废润滑油入危废仓库途中因人为操作事故导致废润滑油泄漏入河。

本项目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情况见表 4-13。

表 4-13 本项目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情况一览表

| 序号               | 物质名称        | 最大存在量/t | 临界量/t | $Q_i/Q_0$ |
|------------------|-------------|---------|-------|-----------|
| 1                | 润滑油（固定式起重机） | 4       | 2500  | 0.0016    |
| 2                | 船舶燃料柴油      | 0.5     | 2500  | 0.0002    |
| 3                | 船舶舱底油污水     | 0.14    | 2500  | 0.00028   |
| $\Sigma Q_i/Q_0$ |             |         |       | 0.00208<1 |

备注：项目固定式起重机每台一次加 0.0005t 润滑油，则润滑油（固定式起重机）最大存在量为 0.0005t；船舶油箱一次加 0.5t 柴油，则船舶燃料柴油最大存在量为 0.5t；船舶舱底油污水接收桶为 1m<sup>3</sup>，当收集的废水达到暂存容器容量的 70%以上时，委托江苏生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安全转运至东台市城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深度处理，则船舶舱底油污水最大存在量=1×0.7=0.7t。

#### 风险防范措施：

恶劣的天气有可能导致船舶倾倒或互相之间发生碰撞或摩擦，造成货物的撒漏或油料的泄漏，对丁溪河水体造成污染，还有可能引起火灾。

船舶交通事故的发生于船舶航行和停泊的地理条件、气象状况、水文条件、船舶密度及船舶驾驶人员、管理人员的素质有关。建设单位应制定事故防范措施，配备相当数量的应急设备和器材。一旦发生船舶碰撞溢油环境风险事故，船舶负责人与本项目建设单位应及时沟通，及时报告航道管理部门，协同采取应急减缓措施。

#### 一、船舶溢油风险防范措施

- 1、提高码头管理水平及操作人员技术熟练程度。选用先进的机械设备，提高自动化水平。码头区域船舶一律听从码头工作人员指挥，做到规范靠离和有序停泊。码头水域范围内设置明显的航道标识以保证过往船只和码头靠离船只的通行协调性；
- 2、海事和港口部门应加强监管，避免发生船舶碰撞事故。制定严格的船舶靠泊管理制度，码头调度人员应熟练和了解船舶的速度要求及相应的操作规范，从管理角度最大限度地减少船舶碰撞事故的发生；
- 3、推进船舶交通管理系统（VTS）建设。建设 VTS 是为了保障船舶安全航行，避免船舶碰撞事故的发生，辅助大型船舶在单向航道内安全航行，避免大型船舶过于靠近航道边缘或其他浅水区域而发生搁浅事故，此外还可以提高港口效率，方便组织有效水上搜救行动和事故应急反应等。同时推进本项目停靠船舶逐步配置“船载自动识别系统（AIS）”，减少事故发生；
- 4、码头建议配制一定的应急设备，如围油设备（充气式围油栏、浮筒、锚、锚绳等附属设备）、消防设备（消油剂及喷洒装置）、收油设备（吸油毡、吸油机）等。同时，建立应急救援队伍。当发生重大溢油事故时，本项目建设单位的应急队伍和设备不能满足应急反应需要时，应迅速请求上级部门支援；
- 5、一旦发生船舶碰撞溢油环境风险事故，船方与港方应及时沟通，及时报告主管部门（海事部门、生态环境局、交通部门、公安消防部门等）并实施溢油应急计划，同时要求业主、船方共同协作，及时用隔油栏、吸油材等进行控制、防护，使事故产生的影响减至最小，最大程度减少对水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
- 6、相关部门接到污染事故报告后，应根据事故性质、污染程度和救助要求，迅速组织评估应急反应等级，并同时组织力量，调用清污设备实施救援，企业应协助有关部门清除污染。除向上述公安、生态环境、交通等部门及时汇报外，应同时派出环境专业人员和监测人员到场工作，对水体污染带进行监测和分析，并视情况采取必要的措施；
- 7、码头应制定应急预案。为防止和及时处理各种事故，建设单位应根据码头装卸作业环节及可能出现的事故情况编制码头事故应急预案。

## 二、船舱底含油污水、润滑油、废润滑油泄漏风险防范措施

- 1、加强码头设备规范化管理，定期检查、维护船舱底含油污水接受设备、固定式起重机，发现问题应立即检修或更换；
- 2、加强公司职工的操作培训、安全教育，增强职工风险意识，提高事故应急处置能

力，减少人为风险事故（如误操作）的发生。

### 三、其他方面

1、码头的总平面布置应符合《水运工程环境保护设计规范》（JTS149-1-2018）、《生产过程安全卫生要求总则》（GB/T12801-2008）、《河港总体设计规范》（JTS166-2020）的要求；

2、建筑安全应严格参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的要求进行设计和施工。码头前沿应考虑或参照邻近已建码头高程，并考虑历年极端高水位和极端低水位，确定拟建码头的高程和底高程，以防极端高水位无法靠船作业和极端低水位时船舶搁浅；

3、项目须采用符合安全条件的设备；采用防爆器具（包括配电盘、电机、开关等），电缆在负荷、绝缘等方面符合要求。严格规范倒装现场临时用电设备；

4、要有完善的安全消防措施，配备完善消防系统，设有固定泡沫灭火系统及冷却水喷淋系统。各重点部位设备应设置自动控制系统控制和设置完善的报警联锁系统、以及水消防系统和ABC类干粉灭火器等。对消防系统做定期检查；

5、建立环境风险事故报警系统体系，确保各种通讯工具处于良好状态，制定标准的火灾事故报警方法和程序，并对员工进行紧急事态时的报警培训；编制企业《安全管理制度》和《火灾事故应急预案》，成立火灾事故应急指挥小组和消防小组，明确各组员的工作职责和事故发生后的处理办法，平时作好救援专业队伍的组织、训练和演练，并对员工进行自救和互救知识的宣传教育；

6、加强对公司员工的教育培训，实行上岗证制度，增强职工风险意识，提高事故自救能力，制定和强化各种安全管理、安全生产的规程，减少人为风险事故（如误操作）的发生；

7、企业设置与运输的物料和操作条件相适应的消防设施、手套和防毒面具供专职消防人员和岗位操作人员使用；

8、设立安全与环保专员，负责全厂的安全运营，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安全生产的宣传和教育，确保安全生产落实到生产中的每一个环节，禁止员工在码头作业区吸烟、使用明火等；员工经过专业的安全教育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

9、针对运输过程发生的船舶侧翻引起的货物散落在河道中，应联合水上部门，及时清理河道，防止其妨碍河道行洪能力，保障河道行洪畅通。同时，加强船舶运输管理，

保障船舶运输安全。

## 10、消防废水处置措施

在风险事故救援过程中，将会产生大量的消防废水，减少消防废水对周边地表水和地下水影响。

根据《化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工程设计标准》（GB/T50483-2019）和中石化集团以中国石化建标〔2006〕43号文印发的《水体污染防控紧急措施设计导则》要求。明确事故存储设施总有效容积的计算公式如下：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 \max + V_4 + V_5$$

注： $(V_1 + V_2 - V_3) \max$  是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算  $V_1 + V_2 - V_3$ ，取其中最大值。

$V_1$ ——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本项目船舶污水接收器容量最大约为  $3m^3$ ，本项目取值为  $3m^3$ ；

$V_2$ ——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 $m^3$ ；

$$V_2 = \sum Q_{\text{消}} \times t_{\text{消}}$$

$Q_{\text{消}}$ ——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同时使用的消防设施给水流量， $m^3/h$ ；

$t_{\text{消}}$ ——消防设施对应的设计消防历时， $h$ ；

根据《GB50974-2014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同时间火灾的火灾次数为1次，消防用水量为  $10L/s$ ，火灾延续时间为  $0.5h$ ，即消防用水量为  $18m^3$ 。

$V_3$ ——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m^3$ ；本项目  $V_3=0m^3$ ；

$V_4$ ——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m^3$ ；本项目  $V_4=0m^3$ ；

$V_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m^3$ ；

$$V_5 = 10qF$$

$q$ ——降雨强度， $mm$ ；按平均日降雨量；

$$q = q_a/n$$

$q_a$ ——年平均降雨量， $mm$ ；

$n$ ——年平均降雨日数。

$F$ ——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 $ha$ 。本项目汇水面积取  $25123m^2$ ；

表 4-14 计算参数表

| 参数  | 数值               |
|---|------------------|
| $Q_{\text{消}}$ ( $\text{m}^3/\text{h}$ )      | 90               |
| $t_{\text{消}}$ (h)                            | 1                |
| $V_2 = \sum Q_{\text{消}} \times t_{\text{消}}$ | $V_2 = 18$       |
| $q_a$ (mm)                                    | 1020             |
| n   | 120              |
| F (ha)  | 2.5123           |
| $V_5 = 10qF$ $q = q_a/n$                      | $V_5 = 213.5455$ |

则本项目的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 \max + V_4 + V_5 = (3 + 18 - 0) + 0 + 213.5455 = 234.5455 \text{m}^3$ 。

企业拟新建  $250 \text{m}^3$  的事故池。

发生泄漏事故或出现事故废水时，应立即启动项目与雨水管网之间设置的切换阀，完善事故废水收集系统，保证各单元发生事故时，泄漏物料及消防废水能迅速、安全地进入项目的事故池，进行必要的处理。避免外流至周围环境，对周围的敏感目标造成影响。

#### 应急预案：

1、本项目建议后续针对船舶溢油、船舶舱底含油污水、润滑油、废润滑油泄漏等设置应急预案，纳入地区溢油应急体系管理；

2、建立健全组织指挥机构；确定优先保护区域；加强溢油、泄漏等事故跟踪监测，建立科学的溢油分析决策系统；建立清污设备器材储备；加强人员训练；建立通畅有效的指挥通讯网络；

3、应急反应组织指挥机构：事故性应急反应在东台市人民政府的领导下，与东台市地方海事处等溢油应急事故相关部门组成溢油应急指挥部，应与交通、生态环境、海事、水利、渔业、安全、消防、卫健委、气象等部门进行联防联动；

4、溢油应急指挥部职责包括：船舶水上事故防范的监督管理，事故发生后的联络、事故报告和救援、应急防治方案以及生态风险控制措施制订、应急防治队伍的调遣和设备器材的调拨、现场应急防治的指挥和协调，以及事后事故原因、责任、损害调查和索赔等事项的协作与配合，应急响应时，应急指挥部根据事件实际情况，可成立相应的应急救援专业组；

5、应急防治队伍演习：充分利用海事系统原有应急防治力量，利用消防人员参与形成应急防治队伍，鼓励有条件的公司加入专业原有应急反应队伍。定期培训和演练，加

强了解应急防治操作规程，掌握应急防治设备器材的操作使用，一旦发生溢油应急事故，增强应付突发性溢油化学事故的处置能力；

6、应急通信联络及紧急联动计划：为确保船舶突发性溢油污染事故的报告、报警和通报以及应急反应各种信息能及时、准确、可靠的传输，码头之间建立通畅有效、快速灵敏的报警系统和指挥通讯网络，包括与海事系统溢油应急反应指挥系统的联络，包括但不限于：①装配数量充足的内线和外线电话、无线电和其它通讯设备以及 24 小时有效的报警装置，并设昼夜值班室；②指挥中心应有所有组成人员的通讯联络方式，并确保通讯 24 小时畅通；③明确单位关键岗位人员的地址和联系方式；地方政府和应急服务机构的地址和联系方式；④制定紧急联动计划。对超出本公司自救能力时，应拨打水上搜救电话；

7、应急处置及环境风险减缓措施：一旦出现溢油事故，应立即采用自备应急设施阻止事故进一步扩大以减缓影响，并请求市水上搜救中心应急救援组到达现场，调派围油栏、清油队，对开敞水域进行包围式敷设法，将码头及船舶包围起来，进行现场清污，请求调派拖轮布设围油栏和吸油拖拦，并用锚及浮筒固定，由配置吸油机和轻便储油罐的工作船进行溢油回收，将收得的溢油回收使用或处理。投放吸油毡收集浓度较小的残油，吸油毡经脱水后重复使用，报废的吸油毡进行焚烧处理。通过实施以上环境风险减缓措施，及时控制或切断危险源，控制和消除环境污染，全力控制事件态势；

8、应急监测：完善船舶溢油事故的应急监视系统，及时发现船舶溢油及其他水上事故，迅速确定船舶事故发生的位置、性质、规模等。①应制定本公司的环境应急监测制度和计划，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在事故发生点事故发生点、下游 1000m、3000m 开展应急监测，监测主要因子为 COD、氨氮、总磷、悬浮物和石油类，按照事故持续时间决定监测时间，根据事故严重性决定监测频次。一般情况下每半小时取样一次。随事故控制减弱，适当减少监测频次。同时协助生态环境部门启动事故应急监测系统，根据油膜的扩散速度，确定污染物扩散范围。②根据监测结果，综合分析环境事件污染变化趋势，并通过专家咨询的方式，预测并报告环境事件的发展情况和污染物的变化情况，作为环境事件应急决策的依据；

9、应急预案的终止：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方可终止应急预案：①事件现场得到控制，事件条件已经消除；②油类等污染源的泄漏或释放已降至规定限值以内；③事件所造成的危害已经被彻底消除，无继发可能；④事件现场的各种专业应急处置行动已无继续的

必要；⑤已经采取了必要的防护措施以保护公众免受再次危害，并使事件可能引起的中长期影响趋于合理且尽量低的水平；

10、应急终止后的行动：①分析、查找事件原因，防止类似问题的重复出现。②进行应急过程评价，分析应急处置过程中的经验与教训。协助市生态环境部门编制特别重大、重大环境事件总结报告。③保养应急仪器设备，使之始终保持良好的技术状态。

### **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营运过程中存在着一定的环境风险，但只要加强管理，建立健全相应风险防范管理、应急措施，并在设计、施工、管理及运行中认真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措施和相关安全管理规定、消防规定、环境风险评价中提出的措施和相关环保规定，则其营运期的环境风险可接受，并且其环境风险事故隐患可降至可接受程度。

## **八、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存在电磁辐射的相关设备，无相关影响。

## 一、环境制约因素

本项目码头占用丁溪河与通榆河河口西侧约 1700m 处的水域内，水域北侧规划岸线，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范围内，本项目运输货种为黄砂、石子、水泥、钢材和水泥制品，不进行煤炭及危险化学品的运输。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地、风景名胜区等环境敏感区，同时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盐城内河港东台港区总体规划》（东政复〔2021〕100 号）等相关规划和规定，无环境制约因素。

## 二、环境影响相符性

### 1、大气环境

本项目废气通过要求码头定期进行地面冲洗和喷雾洒水、降低卸料高度、控制装载量、输送机密闭、安装布袋除尘器等措施控制废气排放量，因此，建设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 2、水环境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管东台市城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深度处理；接收的船舶生活污水和船舶油污废水定期由江苏生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安全转运至东台市城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不排放。船舶生活污水、船舶油污废水等收集、转运、暂存及处置须进行全流程管理，并留有台账、说明和图片等记录文件和负责人员的签字。初期雨水、码头冲洗用水、运输车辆轮胎及车身冲洗用水、运输管道冲洗用水、输送机冲洗用水经沉淀后回用于码头冲洗用水和道路抑尘用水，不外排。

### 3、声环境

根据预测结果，本项目厂界南侧噪声昼间贡献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4 类标准要求，厂界北侧噪声昼间贡献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厂界东侧、西侧噪声昼间贡献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和 4 类标准要求。

### 4、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主要为船舶生活垃圾和码头生活垃圾、废润滑油和废油桶、沉淀污泥。船舶生活垃圾定期由东台市惠民物业有限公司处置，废润滑油和废油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沉淀污泥暂存于沉淀池内，集中外售。

### 5、生态环境

码头岸线阻碍了水陆生态系统的交流，对水生生态有轻微的影响，码头顺岸式布置，

对鱼类生存及洄游产生的不利影响较小，船舶航行不会根本改变水生生物的栖息环境，对水生生物的影响较小。

综上，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较大影响，选址可行。

## 五、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             |   |
|-------------|---|
| 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 <p>一、大气环境<br/>项目施工期大气环境保护措施见大气专项。</p> <p>二、水环境<br/>项目施工期主要为建设码头前沿围挡、危废仓库、事故池、沉淀池、化粪池和船舶污水和油污水收集点、输送机密闭、安装布袋除尘器，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项目施工期生活污水经公司化粪池处理后排入东台市城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深度处理。物料与土方集中堆放，堆存点位于背水侧陆域。加强对物料和土方堆场的防护，堆场四周设置挡墙，雨天加盖塑料布遮挡；加强机械设备的日常养护，减少机油跑、冒、滴、漏。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所签订的承包合同中应有环境保护方面的条款，并附有环保要求的具体内容。</p> <p>三、声环境<br/>1、建设单位在施工操作上要加强环保措施，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br/>2、合理设计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尽量避免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br/>3、对动力机械设备定期进行维修和养护，避免因松动部件振动或消声器损坏而加大设备工作时的声级；<br/>建设单位必须全面落实上述要求，使施工各阶段的场界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中的规定，对项目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该影响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结束。</p> <p>四、固体废物<br/>施工营地设置垃圾桶及垃圾集中堆放场地，陆域生活垃圾通过垃圾桶集中至集中堆放场地，由施工单位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p> <p>五、生态环境<br/>1、工程措施：本项目建设码头前沿围挡、危废仓库、事故池、沉淀池、化粪池、输送机密闭、安装布袋除尘器和船舶污水和油污水收集点施工区域与水域隔离。通过加强对施工物料和固废的管理，防止物料泄漏入河以及禁止向河中倾倒废物，码头土建施工对水生生态基本不产生不利影响；<br/>2、植物措施：对建设区内除建筑物及硬化路面以外的土地表面进行绿化。<br/>3、临时措施：地表熟土层（建设沉淀池）剥离并集中堆放，工程结束后回植于施</p> |
|-------------|---|

工场地。临时堆土四周用袋装沙建临时挡土墙；临时堆土用土工布（塑料布）表面覆盖；结合施工场区四周围栏建临时挡土墙。

## 一、大气环境

主要通过要求码头定期进行地面冲洗和喷雾洒水、降低卸料高度、控制装载量、输送机密闭、安装布袋除尘器等措施，减少对大气环境的影响，具体详见大气专项内容。

## 二、水环境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管东台市城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深度处理。本项目接收船舶生活污水和油污废水，分别暂存于生活污水收集桶和船舶油污水收纳桶内，由江苏生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安全转运至东台市城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不外排，船舶生活污水、船舶油污废水等收集、转运、暂存及处置须进行全流程管理，并留有台账、说明和图片等记录文件和负责人员的签字。初期雨水、码头冲洗用水、运输车辆轮胎及车身冲洗用水、运输管道冲洗用水、输送机冲洗用水经沉淀后回用于码头冲洗用水和道路抑尘用水，不外排。

## 三、声环境

本项目营运期间的噪声主要来源于装卸机械噪声和船舶、运输车辆产生的交通噪声等。一般情况下，船舶停靠后禁止鸣笛，并且船舶靠岸后使用岸电，辅机不运转。为了减轻噪声的影响，本项目主要防治措施如下：

- 1、船舶停岸即停机，减少停靠时间等方法减少发声的时间；
- 2、进岸船舶应限速，禁止到岸船舶鸣笛，船舶进出码头区域应关闭机舱门；
- 3、加强对机械设备的维护保养和正确操作。定期对设备的主要部件进行维修和保养，保持其技术性能良好，使其排放的噪声符合有关技术标准。及时修理产生异常噪音的车辆、机械设备，缩短异常噪音的排放时间；
- 4、固定式起重机选型尽量选用低噪声机械，必须选用的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并在操作时间等方面做出相应的保护性规定；
- 5、对于运输车辆，强化行车管理制度，厂区禁鸣限速，最大限度减少流动噪声源的影响；
- 6、在工程设计中选用的设备单机噪声值必须符合《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水运工程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等的有关规定。

##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船舶垃圾、码头生活垃圾、集尘灰分类收集于垃圾桶内，统一交由东台市惠民物业有限公司处置；废润滑油、废油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沉淀污泥暂存于沉淀池

内，集中外售。

## 五、地下水、土壤环境

项目码头进行分区防渗，确保地下水、土壤不受污染。

## 六、生态环境

1、加强生态环境及生物多样性保护的宣教和管理力度，做好对水上作业人员环境保护、生物多样性保护方面的宣传教育，严禁捕杀鱼类等水生生物；

2、到岸船舶不得在码头水域内排放船舶舱底油污水和生活污水，由江苏生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安全转运至东台市城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初期雨水、码头冲洗用水、运输车辆轮胎及车身冲洗用水、输送管道冲洗用水、输送机冲洗用水经沉淀后回用于码头冲洗用水和道路抑尘用水，不外排；

3、本项目船舶垃圾、码头生活垃圾、集尘灰分类收集于垃圾桶内，统一交由东台市惠民物业有限公司处置；废润滑油、废油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沉淀污泥暂存于沉淀池内，集中外售；

4、营运期码头装卸作业完成后及时对码头面进行清扫，防止码头降雨形成的污染，各种固体废物均进行收集处理，不得随意抛弃至河流中；

5、严格执行本报告提出事故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杜绝发生事故排放，制定应急预案，避免由于事故排放导致丁溪河水生态环境改变等现象的发生。

其他

无

表 5-1 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 类别 | 污染源  | 污染物  | 治理措施                        | 数量 |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 环保投资(万元) | 完成时间                  |
|----|--|--|-----------------------------|----|--|----------|-----------------------|
| 废气 | 船舶尾气                                       | SO <sub>2</sub> 、NO <sub>2</sub>                   | 码头岸电系统                      | 1  | 《船舶发动机排气污染防治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一、二阶段）》<br>(GB15097-2016) | 10       | 与建设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
|    | 卸料粉尘                                       | 颗粒物  | 降低卸料高度、控制装载量、雾炮机、洒水抑尘、输送机密闭 | /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br>(DB32/4041-2021)                | 9.5      |                       |
|    | 装车粉尘                                       | 颗粒物  | 移动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                | 1  |  | 0.5      |                       |
|    | 道路扬尘                                       | 颗粒物  | 道路硬化                        | /  |  | 现有       |                       |
|    | 车辆尾气                                       | SO <sub>2</sub> 、NO <sub>x</sub> 、CO、TVOC(以非甲烷总烃计) | 合理规划路线、选购油耗相对较低的车辆          | /  |  | 现有       |                       |
| 废水 | 生活污水                                       | pH、COD、NH <sub>3</sub> -N、SS、TN、TP                 | 化粪池                         | 1  | 达东台市城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 3        | 与建设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
|    | 船舶生活污水                                     | COD、NH <sub>3</sub> -N、SS、TN、TP                    | 船舶污水接收器                     | 2  | 委托江苏生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安全转运至东台市城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 0.2      |                       |
|    | 船舶舱底油污水                                    | 石油类  | 船舶油污水收纳桶                    | 2  |  | 0.2      |                       |
|    | 初期雨水、码头冲洗废水、运输车辆轮胎及车身冲洗废水、运输管道冲洗废水、输送机冲洗废水 | SS、 COD  | 沉淀池                         | 1  |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br>(GB/T 18920-2020)           | 20       |                       |
|    |  |  | 码头前沿围挡                      | /  | 735m   | 5        |                       |
| 噪声 | 固定式起重机、船舶、运输车辆                             | 噪声   | 限速、禁鸣、合理布局、隔声减振和距离衰减        | /  | 达标排放   | 现有       |                       |

|        |  |   |                            |             |         |      |  |
|--------|--|---|----------------------------|-------------|---------|------|--|
| 固废     | 一般固废   | 船舶生活垃圾、码头生活垃圾、集尘灰                       | 收集暂存于垃圾桶,定期交由东台市惠民物业有限公司处置 | 2           | 卫生暂存    | 现有   |  |
|        |  | 沉淀污泥                                    | 沉淀池中暂存,集中外售                | 1           | 卫生暂存    | /    |  |
|        | 危险固废   | 废润滑油、废油桶                                | 暂存于危废仓库,委外处置               | 1           | /       | 5    |  |
| 风险     | 转运货物、码头设备电路等火灾                                 | 风险应急器材、环境应急预案、应急事故池 250m <sup>3</sup> 等 |                            | /           | 风险水平可防控 | 20   |  |
| 土壤及地下水 | 分区防渗、土壤及地面硬化                                   |   | /                          | 地下水及土壤不受污染  |         | 3    |  |
| 环境管理   | 建设环境保护处,负责全公司工艺、污染防治措施及相应的环保管理工作,制定环境信息公开计划和内容 |   | /                          | 实现有效的环境信息公开 |         | 1    |  |
| 环境监测   | 建立环境监测计划及质量保证制度,定期监测全厂污染源控制情况                  |   | /                          | 建立健全污染源档案   |         | 1    |  |
|        | 粉尘在线监控设备                                       |   | 1 套                        |             |         |      |  |
| 合计     |  |   |                            |             |         | 78.4 |  |

## 六、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要素<br>内容 | 施工期                               |      | 运营期   |      |
|----------|-----------------------------------|------|---|------|
|          | 环境保护措施                            | 验收要求 | 环境保护措施  | 验收要求 |
| 陆生生态     | 施工期设置围堰、挡板等措施，防止扬尘、废水等            | /    | 固废合理处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管东台市城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深度处理；船舶生活污水和船舶舱底油污水，分别暂存于船舶污水接收器和船舶油污水收纳桶内，委托江苏生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安全转运至东台市城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不外排；初期雨水、码头冲洗用水、运输车辆轮胎及车身冲洗用水、运输管道冲洗用水、输送机冲洗用水经沉淀后回用于码头冲洗用水和道路抑尘用水，不外排 | /    |
| 水生生态     |                                   | /    |   | /    |
| 地表水环境    | 施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东台市城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深度处理 | 不外排  |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管东台市城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深度处理；船舶生活污水和船舶舱底油污水，分别暂存于船舶污水接收器和船舶油污水收纳桶内，委托江苏生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安全转运至东台市城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不外排；初期雨水、码头冲洗用水、运输车辆轮胎及车身冲洗用水、运输管道冲洗用水、输送机冲洗用水经沉淀后回用于码头冲洗用水和道路抑尘用水，不外排        | 不外排  |

|          |  |                      |  |  |
|----------|--|----------------------|--|--|
| 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 /  | /                    | 分区防渗、土壤及地面硬化   | 土壤、地下水不受污染   |
| 声环境      | 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对设备进行定期维修养护                                  | 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标准 | 限速、禁鸣、合理布局、隔声减振和距离衰减   |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4类标准   |
| 振动       | /  | /                    | /  | /  |
| 大气环境     | 设置围挡、防尘网，间隔洒水抑尘  | /                    | 码头定期进行地面冲洗和喷雾洒水、降低卸料高度、控制装载量、密闭输送机、安装布袋除尘器   |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船舶发动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一、二阶段）》(GB15097-2016) 标准 |
| 固体废物     | 施工人员垃圾，由环卫清运   | /                    | 船舶生活垃圾、码头生活垃圾、集尘灰分类收集后，统一交由东台市惠民物业有限公司处置；废润滑油、废油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沉淀污泥暂存于沉淀池内，集中外售              | /  |
| 电磁环境     | /  | /                    | /  | /  |
| 环境风险     | 施工期生活污水经公司现有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排入东台市城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深度处理；施工人员垃圾，由环卫清运 | /                    | 提高码头管理水平及操作人员技术熟练程度，配制一定的应急设备，设置相关环境风险预案，与相关部门联防联动，与周边企业互帮互助，设置 250m <sup>3</sup> 应急事故池等 | 按要求设置相关内容  |

|      |   |   |  |           |
|------|---|---|--|-----------|
| 环境监测 | / | / | 粉尘在线监测设备、制定监测计划  | 按要求设置相关内容 |
| 其他   | / | / | 企业收集的船舶生活污水、船舶舱底油污水收集、转运、暂存及处置须进行全流程管理，并留有台账、说明和图片等记录文件和负责人员的签字。 | /         |

## 七、结论

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环保各项规定，建设项目的污染防治措施必须实行“三同时”原则，即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并认真做好上述环保措施，实现各类污染物的达标排放。本项目在落实环评报告中的环境保护措施后，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具有可行性。